

编号：2025
版本号：1.0



福建煤电龙潭煤矿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5—12—18 发布

2026—1—1 实施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 发布

目 录

批 准 页.....	5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6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1 应急组织体系.....	3
2.2 应急组织体系.....	4
3 应急响应.....	4
3.1 应急响应程序.....	4
3.2 信息报告.....	5
3.3 预警.....	6
3.4 响应启动.....	7
3.5 应急处置.....	9
3.6 应急支援.....	12
3.7 响应终止.....	12
4 后期处置.....	13
4.1 善后处置.....	13
4.2 清点工作.....	13
4.3 总结与评估.....	13
5 应急保障.....	13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14
专项应急预案一：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5



福建省能化集团

福建煤电龙潭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 号：2025

版本号：1.0

1 适用范围.....	15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5
3 响应启动.....	15
4 处置措施.....	16
5 应急保障.....	18
6 其它事项.....	20
专项应急预案二：自然灾害引发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21
1 适用范围.....	21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3 响应启动.....	21
4 处置措施.....	23
5 应急保障.....	24
6 其他事项.....	25
专项应急预案三：地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6
1 适用范围.....	26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6
3 响应启动.....	26
4 处置措施.....	28
5 应急保障.....	29
6 其他事项.....	30
专项应急预案四：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1
1 适用范围.....	3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2
3 响应启动.....	32
4 处置措施.....	32
5 应急保障.....	33



专项应急预案五：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4
1 适用范围.....	34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5
3 响应启动.....	35
4 处置措施.....	35
5 应急保障.....	38
专项应急预案六：井下水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9
1 适用范围.....	39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3
3 响应启动.....	43
4 处置措施.....	43
5 应急保障.....	44
专项应急预案七：机电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5
1 适用范围.....	45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6
3 响应启动.....	46
4 处置措施.....	46
5 应急保障.....	48
专项应急预案八：矿井突然停电停风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9
1 适用范围.....	49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9
3 响应启动.....	49
4 处置措施.....	49
5 应急保障.....	51
专项应急预案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1
1 适用范围.....	52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52
3 响应启动.....	52
4 处置措施.....	52
5 应急保障.....	53
第三部分 现场处置方案.....	54
1. 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5
2. 瓦斯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4
3. 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9
4. 井下水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4
6. 矿井突然停电停风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4
7.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9
8. 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3
9. 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7
附件.....	105
附件 1：龙潭煤矿概况.....	105
附件 2：风险评估的结果.....	110
附件 3：预案体系与衔接.....	113
附件 4：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14
附件 5：应急保障.....	117
附件 6：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19
附件 7：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123
附件 8：格式化文本.....	125
附件 9：龙潭煤矿岗位应急处置卡.....	130
附件 10：相关图纸.....	134
附件 11：有关的协议或者备忘录.....	135



批 准 页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统筹发展与安全，保障矿井高质量发展，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维护良好社会形象而制定的矿井内部规范性文件。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事项，有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成，应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

该预案经评审专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评审通过，现正式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至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各股、队，请认真贯彻实施。

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知预案内容、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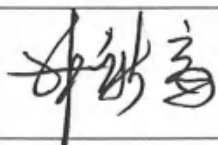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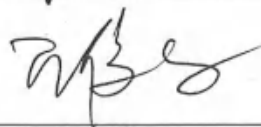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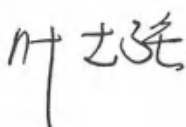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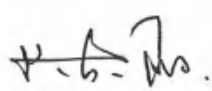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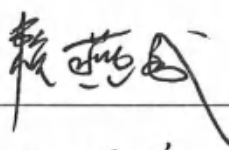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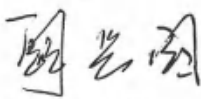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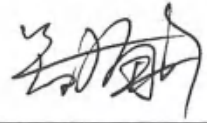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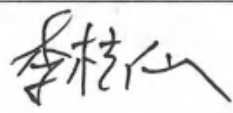
二、矿安全股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培训与演练等活动。

矿 长: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部 门	职 务	姓 名	签 字
安全股	股长	林新富	
生产股	股长	丘俊文	
机供股 监控中心	股长	叶志强	
综合办	主任	孙玉秀	
劳工股	股长	王东阳	
行政股	股长	赖燕斌	
财务股	股长	兰碧霜	
调度室	主任	阙兴国	
防水办	主任	郑楠华	
通风部门	负责人	李桂仙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 8 日，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该矿井编制的《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本次评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第三次修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第 708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及有关行业标准，从合法性、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操作性和衔接性等方面对《预案》进行评审。为细化评审，采用列表方式分别对应急预案的要素进行评审。评审时，将应急预案的要素内容与评审表中所列要素的内容进行对照，判断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指出存在问题及不足，应急预案要素评审的具体内容及评审意见，详见附表（评审表）。

二、该《预案》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有关部门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导则》所规定的各项要素。

三、《预案》基本结合该矿井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辨识

与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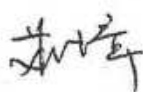
四、《预案》基本切合该矿井实际，与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基本相适应。

五、《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应急支援、响应终止、应急保障等内容基本科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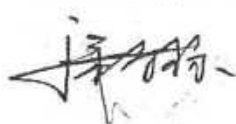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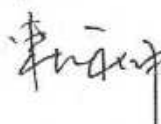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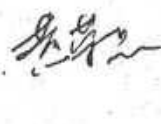
六、该矿井综合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各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形成体系，并与上级公司和地方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基本相衔接。

七、按照专家在评审表中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经与会专家讨论、票决，6名专家一致表决通过，同意该《预案》按照上述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该矿井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发布实施。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甘国英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业	备注
苏浩章	龙岩市永定区侨资煤矿有限公司上在侨资矿	工程师	测量	组长
潘守标	龙岩市永定区侨资煤矿有限公司上在侨资矿	工程师	采矿	成员
黄荣晶	龙岩市永定区侨资煤矿有限公司上在侨资矿	工程师	采矿	成员
赖永坤	龙岩市永定区侨资煤矿有限公司上在侨资矿	工程师	机电	成员
林发龙	龙岩市永定区侨资煤矿有限公司上在侨资矿	工程师	测量	成员
甘国英	龙岩市永定区侨资煤矿有限公司上在侨资矿	工程师	地质	成员

附表

综合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总 则	编制目的	目的明确，简明扼要。	符合
	编制依据	1. 引用的法规标准合法有效。 2. 明确相衔接的上级预案，不得越级引用应急预案。	符合
	应急预案体系 *	1. 能够清晰表述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应急预案组成和衔接关系（推荐使用图表）。 2. 能够覆盖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符合
	应急工作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2. 结合本单位应急工作实际。	符合
适用范围 *		范围明确，适用的事故类型和响应级别合理。	符合
危险性分析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1. 明确有关设施、装置、设备以及重要目标场所的布局等情况。 2. 需要各方应急力量（包括外部应急力量）事先熟悉的有关基本情况和内容。	符合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 *	1. 能够客观分析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源及危险程度。 2. 能够客观分析可能引发事故的诱因、影响范围及后果。	符合
组织机构及职责 *	应急组织体系	1. 能够清晰描述本单位的应急组织体系（推荐使用图表）。 2. 明确应急组织成员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工作职责。	符合
	指挥机构及职责	1. 清晰表述本单位应急指挥体系。 2. 应急指挥部门职责明确。 3. 各应急救援小组设置合理，应急工作明确。	符合
预防与预警	危险源管理	1. 明确技术性预防和管理措施。 2. 明确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符合
	预警行动	1. 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内容和流程。 2. 预警级别与采取的预警措施科学合理。	符合
	信息报告与处置 *	1. 明确本单位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2. 明确本单位内部信息报告的方式、要求与处置流程。 3. 明确事故信息上报的部门、通信方式和内容时限。 4. 明确向事故相关单位通告、报警的方式和内容。 5. 明确向有关单位发出请求支援的方式和内容。 6. 明确与外界新闻舆论信息沟通的责任人以及具体方式。	符合

(续上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应急响应	响应分级 *	1. 分级清晰, 且与上级应急预案响应分级衔接。 2. 能够体现事故紧急和危害程度。 3. 明确紧急情况下应急响应决策的原则。	符合
	响应程序 *	1. 立足于控制事态发展, 减少事故损失。 2. 明确救援过程中各专项应急功能的实施程序。 3. 明确扩大应急的基本条件及原则。 4. 能够辅以图表直观表述应急响应程序。	符合
	应急结束	1. 明确应急救援行动结束的条件和相关后续事宜。 2. 明确发布应急终止命令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3.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工作总结部门。	符合
后期处置		1. 明确事故发生后, 污染物处理、生产恢复、善后赔偿等内容。 2. 明确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要求。	符合
保障措施 *		1. 明确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通信方式, 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2. 明确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及其存放位置清单, 以及保证其有效性的措施。 3. 明确各类应急资源, 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机构以及联系方式。 4. 明确应急工作经费保障方案。	符合
培训与演练 *		1. 明确本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培训的计划和方式方法。 2. 如果应急预案涉及周边社区和居民, 应明确相应的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3. 明确应急演练的方式、频次、范围、内容、组织、评估、总结等内容。	符合
附 则	应急预案备案	1. 明确本预案应报备的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抄送单位。 2. 符合国家关于预案备案的相关要求。	符合
	制定与修订	1. 明确负责制定与解释应急预案的部门。 2. 明确应急预案修订的具体条件和时限。	符合
注: “*”代表应急预案的关键要素。			

专项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事故类型和危险程度分析 *		1. 能够客观分析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源及危险程度。 2. 能够客观分析可能引发事故的诱因、影响范围及后果。 3. 能够提出相应的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	符合
组织机构及职责 *	应急组织体系	1. 能够清晰描述本单位的应急组织体系（推荐使用图表）。 2. 明确应急组织成员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工作职责。	符合
	指挥机构及职责	1. 清晰表述本单位应急指挥体系。 2. 应急指挥部门职责明确。 3. 各应急救援小组设置合理，应急工作明确。	符合
预防与预警	危险源监控	1. 明确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方式、方法。 2. 明确技术性预防和管理措施。 3. 明确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符合
	预警行动	1. 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及流程。 2. 预警级别与采取的预警措施科学合理。	符合
信息报告程序 *		1. 明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2. 明确本单位内部信息报告的方式、要求与处置流程。 3. 明确事故信息上报的部门、通信方式和内容时限。 4. 明确向事故相关单位通告、报警的方式和内容。 5. 明确向有关单位发出请求支援的方式和内容。	符合
应急响应 *	响应分级	1. 分级清晰合理，且与上级应急预案响应分级衔接。 2. 能够体现事故紧急和危害程度。 3. 明确紧急情况下应急响应决策的原则。	符合
	响应程序	1. 明确具体的应急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 2. 明确救援过程中各专项应急功能的实施程序。 3. 明确扩大应急的基本条件及原则。 4. 能够辅以图表直观表述应急响应程序。	符合
	处置措施	1. 针对事故种类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2. 符合实际，科学合理。 3. 程序清晰，简单易行。	符合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		1. 明确对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的要求。 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符合单位实际，满足应急要求。	符合
注：“*”代表应急预案的关键要素。如果专项应急预案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综合应急预案已经明确的要素，专项应急预案可省略。			

现场处置方案要素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求	评审意见
事故特征 *	1. 明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和危险程度，清晰描述作业现场风险。 2. 明确事故判断的基本征兆及条件。	符合
应急组织及职责 *	1. 明确现场应急组织形式及人员。 2. 应急职责与工作职责紧密结合。	符合
应急处置 *	1. 明确第一发现者进行事故初步判定的要点及报警时的必要信息。 2. 明确报警、应急措施启动、应急救护人员引导、扩大应急等程序。 3. 针对操作程序、工艺流程、现场处置、事故控制和人员救护等方面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4. 明确报警方式、报告单位、基本内容和有关要求。	符合
注意事项	1. 佩带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3. 有关救援措施实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 现场自救与互救方面的注意事项。 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方面的注意事项。 6. 应急救援结束后续处置方面的注意事项。 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方面的注意事项。	符合
注：“*”代表应急预案的关键要素。现场处置方案落实到岗位每个人，可以只保留应急处置。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编制和评审组织

一、应急预案修订编制工作组

组 长: 张杰彬

副 组 长: 吴钦昌 陈建平 俞 智 胡建堂
钟建锋

编 制 负责人: 林新富

主要编制人员: 丘俊文 叶志强 郑楠华 程 荣
李桂仙 阙兴国

二、应急预案评审专家

组 长: 苏浩章

组 员: 潘守标 黄荣晶 赖永坤 林发龙
王爱凤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以下简称“龙潭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用事故类型为生产、建设、施工或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以及发生洪涝、地质、气象、地震等自然灾害所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等。

1.2 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程度，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响应：Ⅰ级，由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响应；Ⅱ级，由煤电公司响应；Ⅲ级，由龙潭煤矿响应。

1.2.1 生产安全事故

Ⅰ级（集团公司）

事故影响范围超出煤电公司范围，需要能化集团处置或外部社会救援力量协助处置的如下情况：

- （1）可能造成3人及以上人员死亡；
- （2）可能造成10人及以上重伤；
- （3）发生伤亡人数一时不明和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事故；
- （4）可能造成10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5）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
- （6）Ⅱ级响应升级；
- （7）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如有毒物质泄漏等；
- （8）引起国内、省内主流媒体负面影响报道、评论的事故或事件；
- （9）引起国务院部委或省领导关注并作出批示、省政府相关部门



跟踪督办的事故或事件;

(10) 响应上级部门的应急联动要求;

(11) 能化集团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或事件。

II级（煤电公司）

事故影响范围在公司范围内，可由煤电公司处置或能化集团协助处置的如下情况：

(1) 可能造成 2 人死亡；

(2) 可能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3) 可能造成 1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III级响应升级；

(5) 煤电公司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或事件。

III级（龙潭煤矿）

事故影响范围在龙潭煤矿，由龙潭煤矿处置的如下情况：

(1) 可能造成 1 人死亡；

(2) 可能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

(3) 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人员被困、有毒物质泄漏等小事件大影响的事件；

(5) 龙潭煤矿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或事件。

1.2.2 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I级（集团公司）

(1) 可能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事故；

(2) 可能造成危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的有毒物质泄漏等；

(3) 因灾害造成大量房屋倒塌，需紧急转移全体员工和周边居民群众及社会公众；

(4) 响应上级部门的应急联动要求。

II级（煤电公司）

- (1) 可能造成 2 人死亡的事故;
- (2) 因灾害造成多处房屋受损, 需要转移部分员工;
- (3) 可能导致重要生产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 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达到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III级 (龙潭煤矿)

- (1) 可能造成 1 人死亡的事故;
- (2) 因灾害造成少量房屋受损, 需要转移少量员工;
- (3) 排水设施严重不畅、地下空间进出口处排水沟出现来水量大于排水量开始向地下空间蔓延的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龙潭煤矿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组成, 应急日常管理机构组成, 其中应急工作组分为技术和抢险救援组、治安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事故原因分析组、善后工作组、现场应急指挥部 (按需设置)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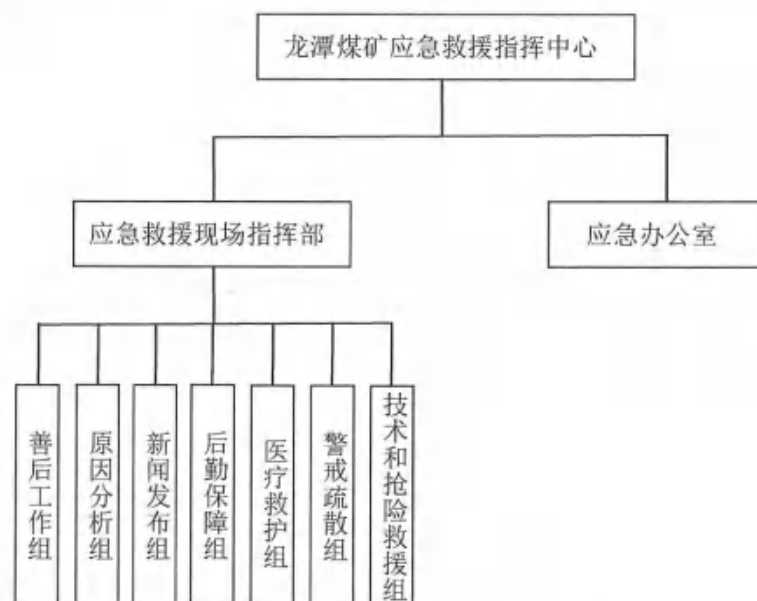


图 1 龙潭煤矿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2.2 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组织机构、工作组及相应职责详见“附件4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的基本流程和主要步骤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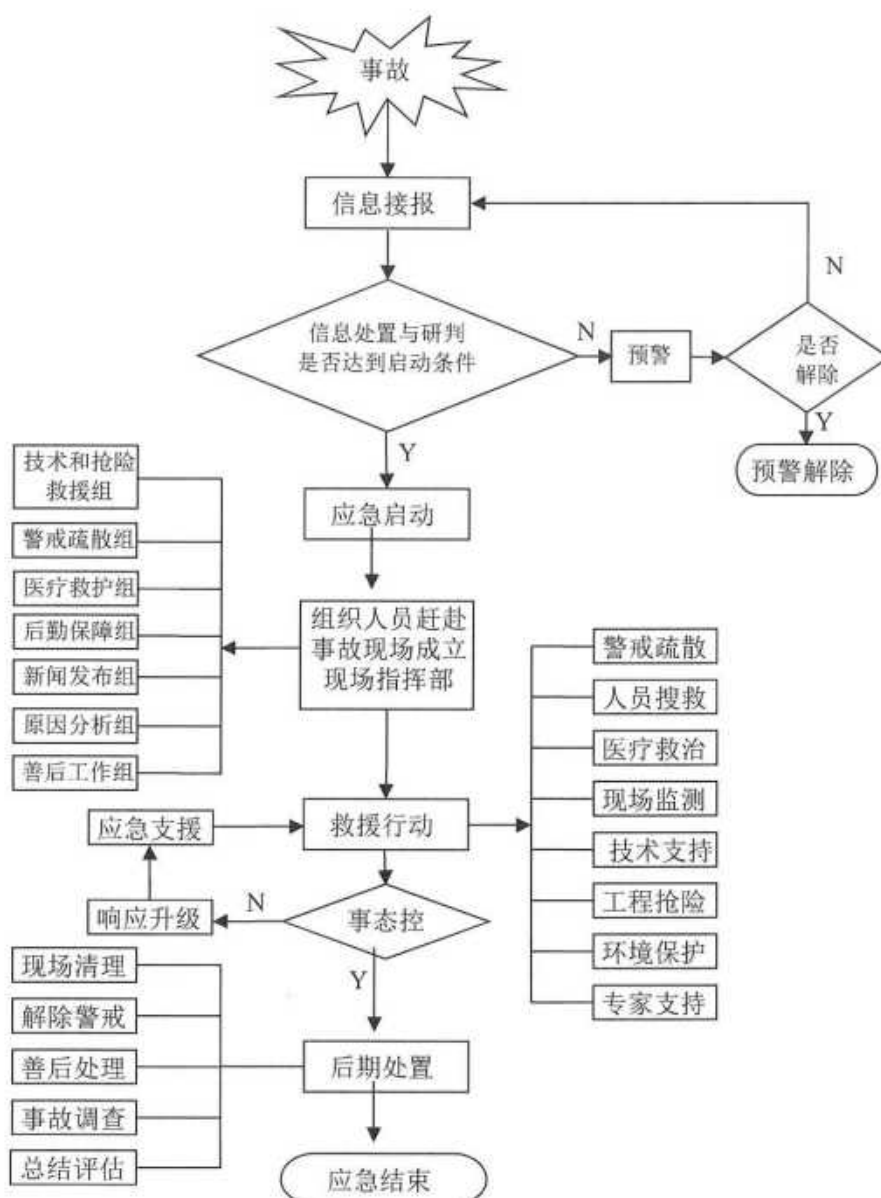


图2 应急响应流程图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接报

(1) 接报电话

龙潭煤矿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0597-5665806。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应急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7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2) 接报流程

龙潭煤矿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第一发现人报告，矿应急领导小组研判为Ⅲ级及以上响应，在启动矿井应急预案的同时，按照“图 3 应急信息报告流程图”所示的程序逐级上报，立即向龙潭煤矿应急办公室报告，并于 1 小时内向煤电公司和永定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能化集团应急办公室。煤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研判应急响应级别并向能化集团应急办公室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死伤人数一时不明和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事故，应在 15 分钟内向永定区及龙岩市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应越级上报。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可用电话口头初报，必要时可采用影音、影像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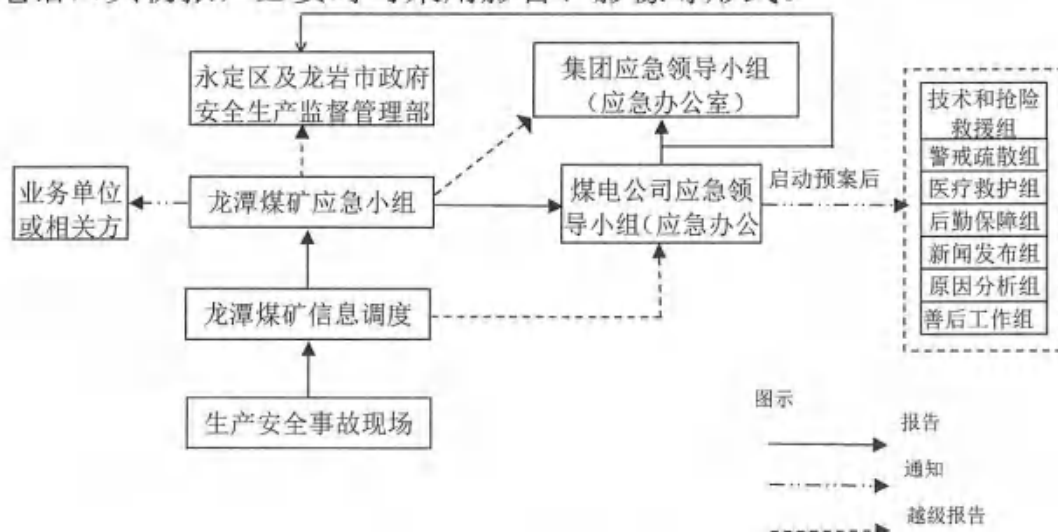


图 3 应急信息接报流程图



(3) 信息续报

在应急处置或预警过程中, 各级应指定专职信息报送人员, 从事故报告时间算起, 每隔 1 个小时向应急办联系人短信或电话报送现场情况一次, 主要汇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若无进展, 则发送“无进展”字样, 直至应急处置结束。

(4) 上报内容

应急信息上报内容和上报模板格式详见“附件 8 格式化文本”。

(5) 信息告知

当事故发生后, 相关业务部门应按照龙潭煤矿应急领导小组指令, 做好内部职工和相关方的信息告知工作。党政办会同安全股通过内部内部宣传材料等渠道或信息沟通会等方式对内部职工告知事故的情况, 及时进行正面引导, 齐心协力, 共同应对事故。龙潭煤矿相关业务部门应向有业务关系的单位、相关方提供有关信息, 介绍情况, 处理好相关法律和商务关系。

3.2.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 龙潭煤矿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 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 对事故信息进行研判, 做出预警或应急响应启动的决策。

(2) 当未达到启动条件时, 应急领导小组下达预警指令, 按照“3.3.2 响应准备”进行相关准备工作, 并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研判信息和续报。

(3)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 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响应启动指令, 做好响应启动后的应急会商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3.3 预警

3.3.1 预警启动

龙潭煤矿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进入事故预警状态后, 应急办公室以



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及相关应急工作组成员进入预警状态, 迅速开展预警准备工作。(预警短信: 接报 XX 地点事故信息, 经矿井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进入事故预警状态。请立即到井口待命。)

3.3.2 响应准备

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进入事故预警状态后, 应开展的响应准备工作:

(1) 指令事发工作面采取防范控制措施, 必要时停产撤人; 发生地面火灾应及时拨打“119”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 在地方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 做好交接及配合和保障工作;

(2) 通知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及相关应急工作组进入预警状态, 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 持续跟踪并详细了解事态发展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专家做好前往现场的准备;

(5) 协调应急物资、装备及其运输, 做好调配准备;

(6) 协调参加救援人员的食宿、善后家属接待酒店、车辆调度等后勤准备;

(7) 做好矿井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联网调试;

(8) 做好对外信息公开和起草上报材料的准备。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发地点急处置情况和事故(事件)发展态势研判, 确认事态得到较好控制, 且事发地点人员有能力处置, 由矿井应急领导小组宣布预警解除。由应急办公室持续跟踪应急处置情况直至结束。

3.4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 应急办公室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响应启动短信: XX 地点发生 XX 事故, 经龙潭煤矿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请立即集中到井



口一楼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

3.4.1 召开应急会商会议

应急办公室根据事发地点和事故性质,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参会,会议明确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 通报事故情况;
- (2) 研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的后续初步措施,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
- (3) 明确各应急工作组人员组成和任务,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
- (4) 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所需要的专家;
- (5) 确定信息需要上报的部门和内容。

3.4.2 协调应急资源

(1)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及需求,及时组织调配、协调应急抢险队伍、医护人员、设备及物资,并研究确定是否派出人员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相关专家赶赴现场。

(2) 调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备物资渠道:①煤电公司矿山救援队、矿井辅助应急救援队,②地方政府。

3.4.3 信息公开

(1) 应急领导小组指派专人协助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地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当发生III级响应事故时,应在接到事故初报后1小时内完成新闻稿的草拟和送审(新闻发布通稿详见“附件8信息发布文本”),新闻发布组应及时开展工作制定信息发布的具体方案,确定参加发布会的主要媒体名单,公布信息发布的事件和场所;

(3) 首次新闻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



况:

(4) 在新闻发布过程中, 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4.4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指派工作组和人员统筹后勤保障管理, 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交通、食宿、办公和通信的正常秩序:

(1) 保障矿井视频会议系统联网畅通;

(2) 协调应急救援各工作组所需现场办公场所, 配齐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网络、电话、通讯器材等办公用品;

(3) 做好参加抢险人员的食宿安排, 上级领导和外聘专家接待安排, 善后家属接待酒店安排, 以及交通车辆保障措施;

(4) 后勤保障活动所需资金预支的协调。

3.5 应急处置

3.5.1 现场应急指挥责任主体及指挥权交接

(1) 矿井是应对事故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 在应急处置初期, 矿井值班领导、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 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可立即下达撤人命令, 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减少人员伤亡。

(2) 事故发生后, 龙潭煤矿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由事发现场最高职位者担任现场指挥,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 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及疏散可能受影响的周边作业人员, 防止事态扩大。

(3) 当事态超出本级应急能力或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 应立即向煤电公司请求实施更高级别的应急救援, 听从煤电公司安排。

(4) 在煤电公司领导赶到现场后, 龙潭煤矿应将指挥权移交现场最高行政职务者; 在地方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 现场指挥权应移交并服从地方政府应急指挥。

3.5.2 现场指挥协调及控制内容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接管龙潭煤矿现场指挥权,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整和制定救援方案,开展但不仅限于警戒疏散、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并及时向煤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1) 警戒疏散

①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周边居民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的疏散、转移;

②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对发生事故地点及周边有关区域进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保障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③矿井井口、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

(2) 人员搜救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②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危害程度,以及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携带救援装备按照救援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入灾区(事故区域)进行侦查和搜救遇险人员;

④迅速调集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应急救援队伍仪器装备备品备件、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快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⑤组织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

(3) 医疗救治

在灾区出入口安全区域划定医疗救治点,内外部医疗救护人员、医疗专家和救护车在救治点待命,第一时间对受伤、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并及时转运医院治疗。



(4) 现场监测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组织应急救援指战员或专业人员对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可能产生的爆炸危险性、有毒物质泄漏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等进行监测；组织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非救援工作必需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现场及所有物证，尽可能进行现场拍照、录像。

(5) 技术支持

①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注意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救援过程中次生、衍生灾害事故；

②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及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各项活动；

③协调内外部专家参与事故处置，对现场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技术处置建议方案。

(6) 工程抢险

抢修被破坏的影响救援工作开展的道路、供电、井巷、通风、供排水等各相关系统，抢修被损坏的设备设施，及时实施关阀止泻、堵漏、倒罐等措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泄漏着火实施保护性燃烧，协调通信、网络和供电保障，为事故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7) 环境保护

①在可能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稀释、化学中和、物理回收等办法，妥善处理事故中泄漏出的危险化学品液体或气体；

②对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和器材装备进行洗消；

③采取塑料桶密封包装、引流至临时收集池、设置临时围堰等措施对污染的区域进行清理，防止造成水体、土壤、空气等环境污染。

(8) 防护要求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穿戴防护服和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



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指挥部关于应急救援人员出入事故现场的有关要求，防止在救援中出现自身伤亡。

3.6 应急支援

3.6.1 响应升级

当事态无法控制、龙潭煤矿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专家力量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要时，由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报请煤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响应升级，向外部请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专家支援。

3.6.2 外援要求

所招请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可以获取应急救援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承诺保守企业秘密，并接受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当地方政府派出救援力量，则现场应急救援由地方政府到场职务最高领导指挥。地面火灾处置应做好与消防队的配合工作。

3.6.3 应急联动

在跨系统、跨灾种的重特大突发事件的早期预防、联合救援、协调应对，以及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等方面，与上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和地方应急管理部门保持密切配合和密切联系，融入地方应急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

3.7 响应终止

当Ⅲ级响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遇险人员得救、事故得到控制，环境符合相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的事故隐患消除，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应急响应可以终止时，向煤电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终止应急响应或者告知地方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终止决定，并报告能化集团应急办公室。龙潭煤矿应急办公室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各工作组。（响应终止短信：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经龙潭煤矿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本次Ⅲ级应急响应。）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矿井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和救援器材装备洗消等事项。尽快恢复生产秩序，消除事故影响，确保企业安定、稳定。

4.2 清点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应认真核对本部门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4.3 总结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安全股应认真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形成分析、评价报告报煤电公司应急办公室，以便对预案暴露的缺陷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和改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措施详见“附件 5 应急保障”。



福建省能化集团

福建煤电龙潭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号：2025

版本号：1.0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一：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龙潭煤矿井下火灾事故。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工作组及相应职责详见“附件4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应急办公室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响应启动短信：XX地点发生XX事故，经龙潭煤矿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请立即集中到井口一楼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

3.1 召开应急会商会议

应急办公室根据事发单位和事故性质，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参会，会议明确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通报事故情况；
- （2）研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的后续初步措施，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
- （3）明确各应急工作组人员组成和任务，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
- （4）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所需要的专家；
- （5）确定信息需要上报的部门和内容。

3.2 信息上报

应急信息上报内容和上报模板格式详见“附件8 格式化文本”。

3.3 协调应急资源

详见综合应急预案3.4.2



3.4 信息公开

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3.4.3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3.4.4

3.6 扩大应急

灾情较大或救护人员有困难时,龙潭煤矿指挥部可向外求援,启动上一级预案。

3.7 应急结束

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3.7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4.1.1 以人为本的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一旦发生井下火灾事故,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科学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4.1.2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1.3 预警行动

与综合应急预案相同

4.2 处置措施

火灾事故主要是由于井下使用明火、地面火灾浓烟灌入井下、煤层自燃、电缆、电气或机械设备运转不良引起的,主要发生在采用木支架的巷道、电缆及电气设备过流或过负荷处,火灾危害范围大,往往会对烟火所波及的人员造成一氧化碳中毒,若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

4.2.1 指挥部下达受灾影响区域撤人指令时, 应要求断开工作面电源;

4.2.2 监测监控部门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变化异常及时汇报。

4.2.3 发生火灾时, 应正确合理地调整通风系统:

(1) 在进风井口、井筒发生火灾时, 可采取反风或风流短路的措施。

(2) 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 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 控制火区供风量。

(3) 在进风的巷道发生火灾时, 必须防止由火风压而造成的主风流逆转的措施。

(4) 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 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 需要进入巷道侦查或直接灭火时, 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4.2.4 采取通风措施限制火势时, 通常是采取控制风速、调节风量、减小回风侧风阻或设水幕洒水措施。防止风速过大造成煤尘飞扬而引起煤尘爆炸。

4.2.5 灭火的主要方法

(1) 直接灭火: 用水、砂子和干粉灭火器等在火源附近直接扑灭火灾或挖除火源, 灭火时应从火源边缘逐步向火源中心喷射; 人员应站在火源的进风侧, 不得用水扑灭电气火灾和油类火灾。

(2) 隔绝灭火: 直接灭火不能控制火势时, 必要时构筑防火墙和密闭, 以封闭火区, 控制火势蔓延。

(3) 综合灭火: 先将火灾区进行封闭, 然后采用注浆、注氮或注液态二氧化碳等措施进行灭火, 以加快灭火速度。

4.2.6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相关设备入井, 在进入灾区前, 必须先检查气体浓度, 救护队分组进入, 一小队负责查找遇险、受伤人员并积极组织抢救, 另一小队探明火情进行灭火工作, 避免人员在搜寻或侦查过程中引发二次爆炸; 救护队随时将灾情和救援情况汇报指挥部。



4.2.7 在灾区现场必须有专人检查和监护顶板情况,发现顶板破碎冒落及时处理。有明火存在时,应同时救人、灭火、监测有害气体浓度,防止中毒和爆炸,抢救伤员时,必须判断伤势轻重,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处理。

4.3 发生灾害时避灾路线

(1) 正常通风时: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主运、辅运大巷→区段石门→区段车场→猴车道→+412 主平硐→地面。

(2) 反风时:

灾害地点→工作面回风巷→回风联络巷→回风大巷→回风上山→+416 皮带井或+516 回风井→地面。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详见附件 7。

5.2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要求,建设好矿山兼职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做好处理重特大事故的准备。同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员工应急能力;加强与其它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1)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规定,配备兼职救援队的救援装备,器材和相关物资;

(2) 按规定选拔条件合格的人员担任辅助救护人员,进行必要的专业知识培训和演练;

(3) 加强矿山救护队的组织体系建设,配齐训练器材,按时缴纳救护队员的人身保险金。

5.3 技术支持与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由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专业技术



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详见附件 4。

5.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详见附件 6

5.5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矿井办公室负责保证事故抢救用车。车辆不足时，由生产副矿长向煤电公司协调其它单位车辆给予支持。

(1) 必须保证矿井上下运送人员、救援物资的运输车辆的应急使用，使其迅速到达事故现场；

(2) 矿山救援和医疗救护车辆配备专用警灯、警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后，提请地方政府及时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不受交通信号的限制，最大限度的赢得抢险救灾时间。

5.6 矿山救援医疗保障

(1) 在签订协议医院的基础上成立矿山医疗救护中心（站），承担事故应急救治工作；矿山医疗救护中心（站）要有负责提供医疗救治技术培训的技术组，负责组织医疗自救互救专业知识培训；

(2) 矿井医疗站要做好医疗抢救的准备工作，矿井发生事故时，在第一抢救时间负责遇险人员救治；

(3) 与龙岩矿区医院保持密切的协作关系，必要时请求医疗救护增援；

(4) 选择医疗条件较好的专业医疗单位作为协作单位，必要时请求专业医疗救护增援。

5.7 治安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邀请当地公安局和矿井保卫组等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戒严和维持秩序等工作。事故发生后要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命令设置现场治安警戒，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

要人员、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生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要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作好治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在事故发生时除必要的专业救援人员下井进行灾害抢救外，禁止其它人员下井。

5.8 经费保障

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物资、经费，培训、演练费用列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并可随时计提。矿井财务可供支配资金，经费不足时向煤电公司紧急借用。

6 其它事项

6.1 为有效地开展矿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储备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火灾事故所需要的物资，并加强与当地安全、公安、消防、医院等外部救援力量的联系，充分利用社会应急救援资源，及时有效地处理事故。

6.2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规定，进一步加强矿山救护队伍建设，强化管理，不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整体战斗力。采取有效措施，采用各种培训方式，组织开展员工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关键岗位的职工，要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方法，增强自救互救和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专项应急预案二：自然灾害引发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台风、地震、暴雨、雷雨、暴风、冰冻、雨雪、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可能造成生产设备设施损坏、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及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事故。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工作组及相应职责详见“附件4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应急办公室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响应启动短信：XX工作面发生XX事故，经龙潭煤矿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请立即集中到井口一楼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

3.1 召开应急会商会议

应急办公室根据事发地点和事故性质，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参会，会议明确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通报事故情况；
- （2）研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的后续初步措施，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
- （3）明确各应急工作组人员组成和任务，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
- （4）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所需要的专家；
- （5）确定信息需要上报的部门和内容。

3.2 信息上报

应急信息上报内容和上报模板格式详见“附件8 格式化文本”。

3.3 协调应急资源



(1)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及需求, 及时组织调配、协调应急抢险队伍、医护人员、设备及物资, 并研究确定是否派出人员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相关专家赶赴现场。

(2) 调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备物资渠道: ①煤电公司公救护队, ②地方政府。

3.4 信息公开

(1) 应急领导小组指派专人协助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 及时准确地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有关情况, 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当发生III级响应事故时, 应在接到事故初报后 1 小时内完成新闻稿的草拟和送审(新闻发布通稿详见“附件 8 信息发布”), 新闻发布组应及时开展工作制定信息发布的具体方案, 确定参加发布会的主要媒体名单, 公布信息发布的事件和场所;

(3) 首次新闻发布内容应包括, 但不限于: 事故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 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 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在新闻发布过程中, 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指派工作组和人员统筹后勤保障管理, 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交通、食宿、办公和通信的正常秩序:

(1) 协调应急救援各工作组所需现场办公场所, 配齐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网络、电话、通讯器材等办公用品;

(2) 做好参加抢险人员的食宿安排, 上级领导和外聘专家接待安排, 善后家属接待酒店安排, 以及交通车辆保障措施;

(3) 后勤保障活动所需资金预支的协调。

4 处置措施

(1)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成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到龙潭煤矿应急指挥指挥中心，接受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分配的任务，做好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技术准备工作，搜集有关信息和资料。

(2) 应急状态时，自然灾害事件指挥中心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应急指挥中心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式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自然灾害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应急指挥中心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修复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 发生自然灾害事件的单位应及时、主动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协调相关地方政府部门提供必需材料，供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研究处置方案时参考。

(4) 当发生自然灾害事件时，立即了解事件的地点、名称、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实施等情况；当地政府和有关救助部门、单位所采取的救助行动，并对事发地点的施救方案和措施进行跟踪指导，协调多方力量提供一切资源支持；同时视情况派出应急专家小组赶赴现场协助应急处置和指导。

(5)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按照应急指挥中心的指示对应急处置方案认真分析研究跟踪指导，联系各有关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信息支持，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件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问询；并将应急行动过程、效果和需求随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6)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向事发地点发出的信息和指令，一律通过龙潭煤矿调度室发出，重要的决策方案必须经过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的审批。遵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密切配合当地政府、安监、环保及有关单位的救助行动。积极提供有关信息的技术支



持。监督、协调、指导,采取积极有效的防灾行动,并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事件处理情况,尽最大努力控制事态的发展,使得危害和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7) 事件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向其上级单位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终止后龙潭煤矿同时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通讯联络畅通。有关人员至少应有两种以上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救援时随时取得联系,同时做好平时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应急救援畅通。

龙潭煤矿负责与煤电公司、行业主管机关、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通信联系。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建立系统内部自然灾害事件处置力量信息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各股室负责股室人员所管理范围内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并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

5.2 装备保障

按照事故类型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资源整合,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防范自然灾害工具。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处置力量;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在位置保管人及联系电话,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5.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根据龙潭煤矿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辅助应急救援队伍,并建立与地方应急救援机构联动机制。

5.4 经费保障

救灾资金，在矿井年度安措资金预算中列支。

5.5 其它保障

为了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快速反应，矿井须提供相关的其它保障，包括技术、治安、医疗等各项需求，当需要上一级单位协调、支持和援助时一定要及时提出，以保障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快速协调和支援。

6 其他事项

6.1 宣传

龙潭煤矿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各种自然灾害知识，宣传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增强员工的防灾减灾意识。

6.2 培训、演练和总结

矿安培中心应不定期开展对各级领导、辅助救援队伍和全体员工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演练评估和总结，以检验并提高应急救援准备、指挥和响应的能力。



专项应急预案三：地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龙潭煤矿，因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其他无法抗拒的外界因素造成，坑木场发生火灾；煤台煤仓发生火灾；职工集体宿舍、各职工家属生活区发生火灾，导致财产损失、人员烧伤、踩踏事故。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工作组及相应职责详见“附件4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应急办公室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响应启动短信：XX地点发生XX事故，经龙潭煤矿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请立即集中到井口二楼会议室召开应急会议。）

3.1 召开应急会商会议

应急办公室根据事发地点和事故性质，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参会，会议明确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通报事故情况；
- （2）研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的后续初步措施，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
- （3）明确各应急工作组人员组成和任务，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
- （4）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所需要的专家；
- （5）确定信息需要上报的部门和内容。

3.2 信息上报

应急信息上报内容和上报模板格式详见“附件8 格式化文本”。

3.3 协调应急资源

(1)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及需求，及时组织调配、协调应急抢险队伍、医护人员、设备及物资，并研究确定是否派出人员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相关专家赶赴现场。

(2) 调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备物资渠道：①煤电公司救护队，②地方政府。

3.4 信息公开

(1) 应急领导小组指派专人协助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地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当发生Ⅲ级响应事故时，应在接到事故初报后 1 小时内完成新闻稿的草拟和送审（新闻发布通稿详见“附件 8 信息发布文本”），新闻发布组应及时开展工作制定信息发布的具体方案，确定参加发布会的主要媒体名单，公布信息发布的事件和场所；

(3) 首次新闻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4) 在新闻发布过程中，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指派工作组和人员统筹后勤保障管理，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交通、食宿、办公和通信的正常秩序；

(1) 协调应急救援各工作组所需现场办公场所，配齐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网络、电话、通讯器材等办公用品；

(2) 做好参加抢险人员的食宿安排，上级领导和外聘专家接待安排，善后家属接待酒店安排，以及交通车辆保障措施；

(3) 后勤保障活动所需资金预支的协调。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4.1.1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或就近消防队（电话：119）报警。报警人员应准确报告发生火灾事故地点，简要说明事故性质、状态、燃烧材料等情况；说明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4.1.2 当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应联系相关部门或人员立即切断电源后再进行扑救。

4.1.3 现场人员立即使用就近消防器材进行初起火灾的扑救。

4.2 应急处置

4.2.1 应急指挥部接警后，应根据灾情报告组织人员进行灭火救灾，同时联系医疗机构（电话：110 或 120）赶赴现场，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4.2.2 报警人员在岔道口引导消防车和应急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4.2.3 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队的指挥灭火救援行动。

4.2.4 当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威胁到人身和重要物资的安全时，现场人员听从消防部门指挥进行人员疏散和物资撤离。

4.2.5 疏散时要从指定的安全通道、楼梯、出口处撤出至安全地点，受伤人员应优先撤离。

4.2.6 火灾事故发生后需及时撤离的物资：易燃易爆物品；重要的文件、资料、图纸等；贵重精密仪器；重要的设备；其它需要撤离的物资。

4.2.7 参加灭火人员应了解燃烧物质的性质，防止有毒气体中毒、窒息或引起爆炸；并选用消防器材按适宜的灭火方法进行扑救。

4.3 应急结束

当火灾事故（火警火险）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全部消除或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充分评估危险和应急情

况的基础上，经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批准，由现场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4.4 后期处置

4.4.1 善后处置

后勤服务中心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物质，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尽快恢复稳定生产、生活秩序。

4.4.2 火灾事故发生后，行政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

4.4.3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需对火灾事故（事件）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责任和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火灾发生详细经过及采取的措施，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火灾起因和事后处理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做好预案的持续改进，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报告逐级上报。

4.4.4 恢复生产

在进行火灾救援的过程中可能会对矿井正常生产运行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整，由生产股牵头制定生产现场恢复的程序，确保生产工作稳定有序恢复，防止恢复现场的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再次发生。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保障消防安全所需的资金，在年度安措资金预算中列支。

5.2 人力资源保障



(1) 龙潭煤矿应建立兼职消防队，加强消防技术训练，保持良好的战斗力，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在火情初起时的最佳灭火时机抓紧进行灭火，在火情失控的时候，能够帮助受困人员疏散，进行有序迅速撤离，抢救伤员，协助消防队灭火。

(2) 龙潭煤矿应与当地政府应急救援机构，地方有关部门，地方公安消防队等建立互助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资源的作用，以提高火灾应急救援的能力。

5.3 物资保障

龙潭煤矿设专人加强日常对消防报警电话、消防战斗服、消防应急救援工具、灭火器材、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正常有效。

5.4 其它保障

龙潭煤矿建立健全与当地急救中心和医院的联系，使在火灾中受伤的人员能够得到最及时的治疗，以减少人员伤亡。

6 其他事项

安培中心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消防安全的相关知识，要加强扑救初始火灾、检查火灾隐患、组织疏散逃生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四个能力”建设。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以检验并提高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专项应急预案四：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龙潭煤矿井下瓦斯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机构与应急保障同综合应急预案相同，处置方式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了不同的处置方式。

1.1 事故风险分析

1.1.1 瓦斯事故风险分析

根据 2025 年度瓦斯等级鉴定报告，龙潭煤矿属于低瓦斯矿井。采掘工作面有可能出现瓦斯涌出；通风不良巷道有可能发生瓦斯积聚；巷道贯通未制定、落实安全措施易发生瓦斯事故和缺氧窒息事故。

1.1.2 瓦斯事故严重程度

(1) 爆炸形成的冲击波对现场人员造成伤害，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

(2) 爆炸形成的冲击波对巷道支护造成破坏，有可能导致巷道坍塌，影响救援工作。

(3) 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造成伤害，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

(4) 爆炸后易造成爆炸地点火灾，扩大灾害的影响范围和破坏程度。

1.1.3 易发生瓦斯爆炸的地点及影响范围

(1) 在掘进工作面通风距离较长的巷道，由于风筒接头多相应漏风增大，通风阻力大造成迎头风量不足，不能有效稀释瓦斯浓度，使瓦斯浓度超限，会造成瓦斯爆炸或瓦斯窒息事故。

(2) 回采工作面风量过小，上隅角受工作面有害气体的影响，有可能瓦斯积聚造成爆炸事故；如采煤面回撤期间，由于巷道变形严重，为方便回撤将风筒断面缩小，造成回撤地点风量不足，就有可能导致瓦斯积聚造成事故。



(3) 在巷道贯通时, 由于通风设施不完善, 造成风流短路, 影响工作面正常供风造成瓦斯积聚。

(4) 在采掘工作面停风恢复通风时由于没有落实好安全措施, 造成瓦斯气体涌出、瓦斯超限造成瓦斯事故。

(5) 盲巷或临时停工巷道未通风导致瓦斯积聚, 由于没有及时设置密闭或栅栏、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瓦斯涌出造成瓦斯爆炸或窒息事故。

(6)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由于风筒出口距工作面 25 米, 风筒多处破口, 风量不足, 随着时间的推移采掘工作面迎头有瓦斯涌出现象, 造成采掘工作面长时间瓦斯积聚, 瓦检员假检、漏检, 监控系统故障不能断电闭锁, 掘进机割煤时产生火花, 引起工作面瓦斯爆炸。

(7)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引发火灾、冒顶、生产系统损坏。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附件 4。

3 响应启动

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3.4。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井下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后, 抢险救灾要坚持“紧急救灾、妥善避难、安全撤离、救人优先”的原则。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调度员、瓦检员、安检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 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组织遇险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减少人员伤亡。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指挥部下达受灾影响区域撤人指令时, 应要求断开工作面电源;

4.2.2 安全监控部门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变化异常及时汇报。

4.2.3 救护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相关设备入井,在进入灾区前,必须先检查气体浓度,救护队分组进入,一小队负责查找遇险、受伤人员并积极组织抢救,另一小队负责清理、疏通堵塞巷道,排放局部积聚的瓦斯,恢复正常通风,避免人员在搜寻或侦查过程中引发二次爆炸;在救援过程中救护队必须随时将灾情和救援情况汇报指挥部。

4.2.4 在灾区现场必须有专人检查和监护顶板情况,发现顶板破碎冒落及时处理。有明火存在时,应同时救人、灭火、监测有害气体浓度,防止中毒和二次爆炸,抢救伤员时,必须判断伤势轻重,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处理。

4.3 发生灾害时避灾路线

4.3.1 正常通风时: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主运巷→区段石门→区段车场→猴车上山→地面。

4.3.2 反风时:

灾害地点→工作面回风巷→回风上山→上水平回风大巷→上水平回风上山→回风井→地面。

5 应急保障

详见附件 5。



专项应急预案五：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龙潭煤矿井下各类顶板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机构与应急保障同综合应急预案相同，处置方式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了不同的处置方式。

1.1 隐患分析

龙潭煤矿井田内无较大断层和褶皱存在，无岩浆活动痕迹，构造简单。井田内的基岩基本为简单的层状叠置结构，无较大褶皱，仅局部发育宽缓的波状起伏及节理等构造。顶板煤岩层较好，掘进、回采期间可能发生冒顶、片帮的危险。

1.2 危险源及危害程度

顶板事故常发生在井下的采掘生产过程中，顶板意外冒顶、片帮、煤炮、冲击地压、顶板掉矸而造成人员伤亡，设备埋压损坏，生产中止等事故。顶板事故有突发性、灾难性和破坏性，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如措施不当还有继发性。

顶板事故按冒顶范围可将顶板事故分为局部冒顶和大型冒顶两类；按冒顶事故发生的力学原因进行分类，可将冒顶事故分为压垮型冒顶、推垮型冒顶和漏垮型冒顶三类。

1.3 事故类型及分类

1.3.1 冒顶事故的类型及影响范围

(1) 局部冒顶常发生在采煤工作面靠近煤壁附近，工作面迎头和放顶线附近，掘进工作面的迎头，以及巷道维修过程中。从顶板事故发生的地点来看，局部冒顶可分成：靠近煤壁附近的局部冒顶、工作面迎头的局部冒顶、放顶线附近的局部冒顶、地质破坏带附近的局部冒顶、掘进工作面迎头的局部冒顶、巷道维修过程中的局部冒顶。

(2) 大型冒顶事故常发生在采煤工作面，其包括老顶来压时的压垮型冒顶、厚层难冒顶板大面积冒顶、直接顶导致的压垮型冒顶、大



面积漏垮型冒顶、复合顶板推垮型冒顶、金属支架下推垮型冒顶、大块游离顶板旋转推垮型冒顶、采空区冒矸冲入工作面的推垮型冒顶及冲击推垮型冒顶等,巷道掘进与维修过程中大型顶板事故多发生在局部冒顶附近及地质破碎带附近。

1.3.2 冒顶事故的后果

(1) 局部冒顶有时仅在 3~5 架支架范围内,伤亡人数 1-2 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局部冒顶事故的次数远远大于大型冒顶事故,约占冒顶事故的 70%左右,总的危害比较大。

(2) 大冒顶事故冒顶范围较大,伤亡人数多在 3 人以上。

(3) 无论是局部冒顶还是大型冒顶,事故发生后一般都会推倒支架,埋压设备,造成停电、停风,给安全生产管理带来困难,对安全生产不利。

(4) 如果是地质构造造成的冒顶事故,不仅给生产带来影响,而且有时会引发透水事故。

(5) 在有瓦斯涌出区附近发生的顶板事故将伴有瓦斯的突然涌出,易造成瓦斯事故。

(6) 如果是采掘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一旦有人员被堵、被埋,会造成人员的伤亡。

1.3.3 事故发生地点

采掘工作面、切眼通道等大断面巷道、失修巷道。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附件 4。

3 响应启动

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3.4。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井下采掘工作面发生冒顶片帮事故后,救援人员要按照“紧急救

灾、妥善避难、安全撤离、救人优先”的原则救灾。

4.1.1 以抢救遇险人员为主，本着“先抢后救、先重后轻、先救后送”的原则救险。

4.1.2 确保压风系统正常运行，能向灾区连续送风，从而为被困人员提供足够的氧气。

4.1.3 巷道修复时先外后里、先支后拆、先上后下、先近后远、先顶后帮。

先外后里：先检查冒落带以外 5m 范围内顶板的完整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以下措施加固处理。如打设木支柱、木垛，或支撑液压单体支柱，首先确保后路畅通。采用支架支撑的倾斜巷道支架间连接要牢靠，防止发生支架失稳连续倒塌事故，以免冒顶范围扩大。

先支后拆：采用支架支护的巷道需要回撤或排除原支架时，事先必须在旧支架附近打临时支架，并要有一定的支撑力。如需要更换棚腿，应该先用单体液压支柱棚梁下打好支柱，再回撤旧棚腿，如需要换整架棚子，应先仅靠该棚子支好一架，再回撤原棚子。

由上至下：处理倾斜巷道冒顶事故时，应该由上向下进行。防止顶板冒落矸石砸伤抢救人员。

先近后远：对一条巷道内发生多处冒顶事故时，必须坚持先处理外面一处（既离安全出口较近），逐渐向前发展再处理里面的那一处（即离安全出口较远的）直至各处冒顶处理完毕。

先顶后帮：在处理冒顶事故时，必须先支护好顶板，再支护两帮，确保抢险人员的安全。

4.2 应急处置措施

采掘工作面发生冒顶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必须立即打电话报告调度室和井下带班人员，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处理冒顶事故的主要任务是，抢救遇险人员及恢复通风等。

4.2.1 探明冒顶区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及可能所在的位置。

置, 并分析抢救, 处理条件,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抢救方法。

4.2.2 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 如一时不能恢复, 则必须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向埋压或截堵人员共给新鲜空气。

4.2.3 掘进工作面必须由外向里进行支护处理, 维修巷道发生冒顶事故时, 可从冒顶两端同时进行支护处理。处理冒顶时首先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和退路。

4.2.4 对于极难处理的冒顶事故区由应急指挥部下达处理决策, 必要时可以向遇险人员处开掘专用小巷道。

4.2.5 在抢救处理中必须有专人检查和监视冒顶区周围的顶板情况, 加强支护, 防止发生二次冒顶, 并且注意检查瓦斯及其它有害气体情况。

4.3 发生冒顶事故时的自救、互救

一旦发生冒顶事故, 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自救或互救。但现场营救时要注意:

(1) 当冒落的煤矸埋住、压住人时, 不可惊慌, 要在有经验的班长、组长或工人的指挥下, 严密监视冒落的顶板及两帮情况, 先由外向里进行临时支护, 打通安全退路, 防止顶板继续冒落伤人, 再组织人力迅速抢救被埋在煤矸下的遇险者。

(2) 抢救时要仔细分析遇险者的位置和被压情况, 尽量不要破坏冒落煤矸的堆积状态, 小心谨慎地把遇险者身上的煤、矸搬开, 救出伤员。若矸石太大, 应多人用撬杠、千斤顶等工具从四周将大矸石块抬起, 用木柱支牢, 再将伤员救出, 千万不可盲目用镐刨、锤砸、掀滚、拉扯等方法, 以免加重遇险者的伤势。

(3) 救出伤员后及时进行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救护措施, 发生休克时要及时予以抢救, 并迅速送往医院急救。

(4) 若冒顶将人员堵在独头巷内, 被堵人员要沉着、冷静, 不要惊



慌混乱。要找安全地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自救。

(5) 若冒顶面积较大，处理时间较长，被堵人员要静卧休息，尽量减少氧气消耗，有压风管路时，可打开阀门，放气工人呼吸，要注意节约使用矿灯、食物和水。若冒落的煤和矸石量不太大，有可能打通出口时，应由有经验的工人监视顶板，其他人员采取轮流撬扒的方法进行自救，并间断性的敲打金属物，向外发出求救信号。

4.4 发生灾害时避灾路线

(1)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运巷→区段石门→主、副、皮带斜井或猴车上山→地面。

(2) 灾害地点→工作面回风巷→回风巷→回风上山→回风井→地面。

5 应急保障

详见附件 5。



专项应急预案六：井下水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龙潭煤矿井下各类水灾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机构与应急保障同综合应急预案相同，处置方式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了不同的处置方式。

1.1 隐患分析

龙潭煤矿井田内无较大断层和褶皱存在，无岩浆活动痕迹，构造简单。井田内的基岩基本为简单的层状叠置结构，无较大褶皱，仅局部发育宽缓的波状起伏及节理等构造。顶板煤岩层较好，掘进、回采期间可能发生冒顶、片帮的危险。

1.1.1 大气降水危害

龙潭煤矿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的正常涌水量为 $297.73\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755\text{m}^3/\text{h}$ 。大气降水是龙潭煤矿矿区内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矿坑充水的主要因素，大气降水是通过地表风化残坡积层、风化岩层裂隙带、构造带和采空区塌陷裂隙带等渗入补给各含水岩组，然后向矿坑充水，在矿区内未发现较大的采空区塌陷裂隙带，一般大气降水不会直接溃入，主要是通过持续的渗透补给。

地面工业广场各项设施、主平硐、排矸井、回风井等硐口标高均远高于历史最高洪水位（+386m），因此地面各项设施不会遭受溪水威胁，不会因洪水发生倒灌入硐口的现象。

1.1.2 地表水危害

龙潭煤矿矿区地表沟谷主要有大小坑沟、风井排洪沟、狗子斜沟及冷水坑沟、竹子山沟等，早期小煤矿硐口大部分是沿沟谷、河流及煤层露头周边分布，雨季时地表水会沿废弃且未封闭的小煤硐口倒灌或沿地表沟谷被破坏的煤层露头、地表塌陷区、裂隙渗入井下，因而雨季期间会导致矿井涌水量明显增大。

1.1.3 地下水危害



根据矿区勘探资料,龙潭煤矿矿区没有地下河,矿区内地层都被第四系松散岩层覆盖,基岩出露不多,第四系下伏岩层主要为翠屏山组地层,其次是童子岩组地层,栖霞组地层埋藏较深,地表没有出露。由于矿区内地层岩性变化较大,且受构造、地形等影响,富水性不均匀,要严格地划分出含水层段和隔水层段是十分困难的,因此仅分组评述其含水性如下:

1. 第四系残积坡积层和基岩风化带

第四系主要由粘土、粘质砂土夹岩石碎块组成,厚度 0~4m,覆盖于基岩和风化带上,基岩风化带深度一般 20~40m,最深为 76.20m (34-5 号孔),含孔隙或孔隙-裂隙型潜水,含水性不均匀,富水性弱—中等,含孔隙~裂隙潜水。

2. 翠屏山组 (P2cp)

主要由陆相的中细粒砂岩、粉砂岩为主,底部常见砂砾岩层,分布在 36-3, 35-2, 34-2, 33-3, 32-2 号孔以南,以假整合形式覆盖在童子岩组之上,含弱—中等裂隙承压水。本组岩层构造裂隙虽较发育,但大部分被石英充填,仅局部裂隙面见少量水蚀小孔洞,钻孔涌漏水层段即发生于此,但其连通性较差,故含水性不均一,属不均匀弱—中等裂隙含水岩组。

3. 童子岩组 (P1t)

为一套海陆交互相含煤沉积,分为一、二、三段,其中第二段为海相泥岩和粉砂岩,通常为稳定的隔水岩组。第一、三段由粉砂岩、细砂岩、泥岩及煤层等组成,含裂隙承压水。据钻孔岩芯水文地质编录资料,有明显地下水活动痕迹的裂隙发育层段,标高一般在+250m 以上。其下岩层由于裂隙被方解石脉、石英脉完全充填,地下水活动微弱,除局部构造带影响外,未见明显的地下水活动痕迹。因此第一、三段为不均匀弱—中等裂隙含水岩组。

4. 栖霞组 (P1q)

为厚层状可溶性石灰岩, 含岩溶裂隙水, 富水性不均匀。上部夹少量泥岩, 泥灰岩, 分布在 F0 断层的下盘, 总的来说栖霞灰岩为中等—强岩溶裂隙含水层, 富水性不均一, 井田外围灰岩裸露区富水性强, 井田内埋藏区富水性中等, 富水部位主要位于浅部及 36 线; 由于灰岩顶界面北高南低, 因此自北往南灰岩富水性减弱。

本井田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大气降水首先补给第四系和基岩风化带中的潜水, 然后通过构造带补给基岩承压水。浅部补给条件好, 深部差。浅部地下水主要以缓慢渗水的形式通过沟谷和断裂构造带向地表和煤硐排泄, 迳流与排泄区别不明显, 迳流路程短, 排泄条件好; 深部岩层中地下水的排泄主要沿断裂构造带进行, 迳流路程较长, 排泄条件差。

井田内地下水具有季节性动态变化规律。雨季水量大、水位高, 旱季水量小、水位低, 这从井田内长期观察资料中可以明显看出, 但这种季节性变化规律一般浅部比深部明显。

综上所述, 井田所处的位置较高, 大气降水是地下水的主要来源, 因此, 未来矿井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于 F0 断层位置的预测, 正确绘制 F0 断层与采空区的位置关系图, 避免发生水患事故。

1.1.4 采空区水危害

矿区范围内有证小煤窑原有 18 个, 并多数小煤矿为平硐下山开采, 现均已关闭。经调查, 目前未发现小煤窑积水情况, 龙潭煤矿开采水平已经在-50 水平以下, 而小煤窑开采标高最低在+128 水平以上, 由于我矿经过多年开采, 形成的采动裂隙带、冒落带及矿井构造裂隙带, 上部小窑与我矿采空区构成了流水通道, 不会形成积水情况。

龙潭煤矿开采共分三个水平: 第一水平+420m~+245m, 第二水平+245m~+50m, 第三水平+50m~-150m; 第一二水平均已开采结束, 各主要运输巷水沟水流畅通, 不存在积水等情况, 对下部的开采无影响;



矿井目前正在三水平开采,各开采煤层采空区标注情况清楚,生产区域内所有采空区均上下贯通,不存在积水等情况。

通过井巷调查核实,矿井原独立报废五采区存在积水,积水标高+310~+420m,积水量约10万 m^3 ,积水区位置、范围、积水量清楚。周边小煤已关闭且没有与周边采区联通,与现有生产采区相隔距离都在500m以上,矿井目前开采范围不会触及该积水区。

1.1.5 钻孔水危害

根据地质报告资料,龙潭煤矿矿区内中、西井田共施工81个钻孔,其中中井田51个,西井田30个钻孔,竣工后均用合格水泥浆进行全孔封闭,孔口埋设永久性标志,封孔时派有专人监督,并取样备查,以确保不形成未来矿坑充导水通道,封孔质量符合要求。通过多年来井巷揭露及接近钻孔时开采的情况来看,井田内的钻孔封孔质量较好,未出现淋、漏渗水的情况。

经以上分析,龙潭煤矿现有生产区域内水患问题暂时可控,结合水患调查成果资料,综合分析认为矿井目前存在的主要水害隐患为五采区采空区积水和雨季时废弃小煤窑充水,造成井下涌水量增大。如果井下抽排水来不及,可能会导致井下部分区域变成水淹区。

1.2 水灾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1.2.1 水灾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

(1) 发生暴雨洪灾,洪水可能通过地表塌陷区灌入井下,造成淹采掘工作面甚至淹井。

(2) 地表水、含水层水可能通过煤层采动形成导水裂隙带、破碎带和封闭不良钻孔等充水通道进入采掘工作面发生突水,淹没工作面或巷道。

1.2.2 水灾事故的后果

井下水灾事故轻则恶化采掘工作面生产条件、设备损坏;重则导致人员伤亡,甚至淹井。

1.3 水灾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

302 采区工作面或 306 采区工作面。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附件 4。

3 响应启动

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3.4。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在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4.2 应急处置决策要点

(1)迅速判定水灾的性质,了解突水地点、影响范围、静止水位,估计突出水量、补给水源及已有影响的地面水体。

(2)掌握灾区范围,搞清事故前人员分布,分析被困人员可能躲避的地点,以便迅速组织抢救。

(3)根据突水量的大小和矿井排水能力,积极采取探、防、堵、疏、排、截、监等相应技术措施。

4.3 处置措施

(1)发生水灾事故后应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2)井下有被困人员时,应立即分析查明人员被困位置,想方设法为被困人员提供必要的生存环境,并根据水灾来源,性质积极组织排水。

(3)发生水灾事故后应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或活动。

(4)加强通风,防止瓦斯和其它有害气体的积聚。

(5)排水后进行侦察、抢险时,要采取防止冒顶和二次突水措施。



福建省能化集团

福建煤电龙潭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 号：2025

版本号：1.0

(6) 抢救和运送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防止突然改变遇险者已适应的环境和生存条件，造成不应有的伤亡。

4.4 发生灾害时避灾路线

(1)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运巷→区段石门→主、副、皮带斜井或猴车上山→地面。

(2) 灾害地点→工作面回风巷→回风巷→回风上山→回风井→地面。

5 应急保障

详见附件 5。

专项应急预案七：机电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龙潭煤矿各类机电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机构与应急保障同综合应急预案相同，处置方式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了不同的处置方式。

1.1 隐患分析

1.1.1 设备本身存在缺陷或安装质量差，长时间运行引起设备的损坏，易发生机电事故。

1.1.2 皮带井使用皮带运输、主井使用绞车提升、平巷使用电机车、副斜井使用猴车运输人员，超速、制动装置失效等，易造成溜绳，导致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

1.1.3 设备检修不到位或者操作不规范，容易发生机电事故。

1.2 事故类型

机电、运输事故分为以下三类：机电事故、主运输事故、辅助运输事故。

1.3 危害分析

1.3.1 煤矿机电运输专业主要危险有触电、物体打击、运输事故、机械伤害、人身伤亡事故等。

1.3.2 机电事故不仅造成人员及设备的伤害，还可能成为煤矿煤尘、瓦斯爆炸的一个诱因，使采区乃至整个矿井受到严重破坏。

1.3.3 机电事故造成的危害：造成设备损坏，还会造成触电伤人、引起火灾甚至引起瓦斯爆炸。

1.3.4 皮带运输事故造成的危害：皮带撕裂；打滑、皮带跑偏与皮带架摩擦或过负荷运行等因素引发皮带着火；胶带接头质量不过关，导致断带而引发的事故；胶带机转动部位防护设施不完善导致伤人；胶带机各类保护不起作用，导致系统不能自动停车，扩大运输事故。

1.3.4 主提升及平巷运输事故造成的危害：绞车提升过程中断绳、



掉道、脱链造成伤人、损坏设备等事故；电机车、电瓶车超速、刹车失灵、巷道交叉口撞车、照明失效、运输物品超宽、超高、超长、掉落物品造成的人员、井下设备的损坏。矿井提升、运输事故在我矿造成的伤害事故会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或重大非人身伤亡事故，所以提升、运输事故是我矿安全管理重点。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详见附件 4。

3 响应启动

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3.4。

4 处置措施

4.1 处理原则

- 4.1.1 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
- 4.1.2 防止事故扩大和诱发其它次生事故优先。
- 4.1.3 对事故设备及时停电、停机。
- 4.1.4 撤出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做好现场警戒。
- 4.1.5 如果事故造成火灾、瓦斯事故，首先按照处理火灾、瓦斯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事故处理。

4.2 具体要求

4.2.1 机电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有第一时间处置权，切断电源、控制电器火灾火情，立即关停运行现场的相关机电设备；
2. 电气事故，立即切断供电电源；
3. 事故地点如有人员伤亡，带班领导、班长负责组织人员就地进行急救，同时根据现场情况抬运伤病人员立即出井。
4. 事故现场在对人员进行急救的同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
5. 调度室接到汇报后立即通知运输队值班队干安排车辆接受伤人



员出井、组织地面急救人员井口待命。同时通知机供股、区队长等相关人员。

6. 机供股相关人员负责事故设备配件以及服务工程师的协调联系, 机电队负责联系相关设备包机人准备处理事故相关工器具。

7. 事故现场带班领导、班长负责组织现场人员现场处理, 待支援人员到来后配合支援人员共同处理。

4.2.2 皮带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有第一时间处置权, 当发现输送带上有人或人员卷入输送带立即按动闭锁紧急停车。

2. 胶带机摩擦着火立即按动闭锁紧急停车。

3. 事故地点如有人员伤亡, 跟班队干、班长负责组织人员就地进行现场急救, 同时根据现场情况抬运伤病人员立即升井。

4. 事故现场在对人员进行急救的同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

5. 调度室接到汇报后立即通知运输队干安排车辆接受伤人员升井、组织地面急救人员井口待命。

6. 机供股相关人员负责事故设备配件以及服务工程师的协调联系, 机电队负责联系相关设备包机人准备处理事故相关工器具。

7. 事故现场带班领导、班长负责组织现场人员现场处理, 待支援人员到来后配合支援人员共同处理。

8. 若发生断带事故时, 由机供股负责联系专业接皮带人员将断带带头在最短时间内重新连接好。

9. 发生撕带事故时, 由机供股组织施工队撤出损坏的旧带并负责联系联系专业接皮带人员重新搭接新皮带, 机电队全面配合专业接皮带人员进行抢险工作。

10. 如运输事故扩大引发火灾, 瓦斯爆炸等事故时, 按照处理火灾、瓦斯爆炸等相应预案处理。



11. 机供股负责供电系统遇到险情后能够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并确保全矿通讯系统的畅通。

4.2.3 提升、电机车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 根据现场情况将事故车辆上存在的易燃、易爆物品转移至安全地点。

2. 判断事故现场是否存在燃烧、爆炸等次生灾害危险,并根据存在隐患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

3. 将出事车辆拖拽到联巷内保证道路畅通,或者直接将车辆拖拽到地面。

4. 若被救出的人员身上有外伤时,将其抬到安全地点,脱掉或剪开衣服,先止血,缠上绷带。

5. 如果被救出的人受伤较重或有骨折,只要条件允许,要按骨折伤员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先包扎固定,然后正确搬运送医院治疗。

6. 如果救出的人员已失去知觉或停止了呼吸但时间不长,可将其放平躺下,解开衣服和腰带,撬开嘴,清理口鼻中的异物,用毛巾拉出舌头,进行氧气供氧或人工呼吸。

4.3 发生灾害时避灾路线

(1)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运巷→区段石门→主、副斜井或猴车上山→地面。

(2) 灾害地点→工作面回风巷→回风巷→回风上山→回风井→地面。

5 应急保障

详见附件 5。



专项应急预案八：矿井突然停电停风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龙潭煤矿停电停风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机构与应急保障同综合应急预案相同，处置方式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了不同的处置方式。

1.1 事故风险分析

龙潭煤矿突然停电发生在地面 6kV 变电站及上级电源。全矿井突然停电会使主要通风机停机，可能造成井下瓦斯积聚、有毒有害气体超限，一旦遇到火花，可能引起瓦斯事故；氧气浓度降低，引起人员窒息；排水设备长时间不能运转造成淹井事故。

因地面 6KV 变电所进线端出现故障或矿井供电系统出现重大故障等原因，造成矿井突然停电，致使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井下停风，有毒气体涌出，容易造成井下人员窒息或中毒。瓦斯超限，同时，矿井无法正常排水，给安全生产造成重大隐患。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详见附件 4。

3 响应启动

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3.4。

4 处置措施

4.1 现场处置措施

(1) 通知机电队，打开防爆门、风硐检修门、回风井口安全门，利用自然风压向井下供风。

(2) 机供股及机电队相关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查明停电停风原因，尽快恢复通风。

(3) 主要通风机恢复送电前，利用回风井甲烷传感器或现场瓦检员检查回风井瓦斯浓度，只有瓦斯浓度低于 0.75% 时，汇报调度室，方可通知启动主要通风机，恢复系统通风。



(4) 如果停风区域主要(运输、回风)大巷的瓦斯浓度超过 0.75% 时, 根据瓦斯浓度情况, 制定专项措施排放瓦斯。

(5) 主要通风系统正常后, 瓦检员入井检查通风瓦斯情况, 经瓦斯检查人员检查证实井下所有大巷内瓦斯浓度不大于 0.75% 时, 通风人员、电工方准入井。

(6) 中央变电所、配电室在恢复送电前应由瓦斯检查人员全面检查, 只有瓦斯浓度在 0.5% 以下时, 经瓦检员向矿调度室汇报后, 方准由停送电人员恢复送电。

(7) 工作面恢复送电和生产前, 由瓦检人员进行全区域性的检查, 只有在证实所有地点瓦斯浓度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时, 方可通知送电, 恢复生产。

(8) 若停电是由自然因素所造成, 停电事故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送电, 可能造成矿井瓦斯积聚、涌水量增大或可能出现其它重大危险, 及时请求地方政府或上级供电部门支援, 尽快恢复供电, 协助抢修, 先保证矿保安负荷用电, 优先保障矿井的通风、排水等保安电源。

4.2 恢复正常状态的程序

一旦矿井的供电电网恢复送电, 确保运行正常,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矿井实际情况下达恢复送电命令, 严格按照送电原则恢复送电运行。

(1) 6KV 变电站运行稳定后, 首先恢复主要通风机供电, 此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责令机电队检查防爆门和风门的关闭情况, 待矿井的通风系统恢复运行正常后(主要通风机操作司机应将风机的运行工况、电压、电流等参数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由指挥部依据运行参数, 判断主要通风机是否运行正常); 然后恢复井下 6KV 供电送电顺序: 井下中央变电所-主排水泵房、井下中央变电所-各配电点、局部通风机-各排水点; 最后依次恢复地面压风机房、主斜井皮带的供电系统, 再恢复办公用电、地面生产系统等等场所的供电。



(2) 待主要通风机运行正常后,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安排下井送电的电工、水泵工、抢险救灾人员以及安检员、瓦检员、调度员和应急救援主要部门的指挥人员、队长、机电副队长、班组长分批下井, 进行井下送电、灾情(水、瓦斯、顶板等)检查探测、排瓦斯及排水工作。

第一批下井人员: 矿山救护人员、瓦检员、安检员、变电所恢复送电的电工, 水泵房的水泵工。

第二批下井人员: 机电队的机电副队长、局部通风机司机和水泵工、电工及队长等。

(3) 井下先恢复变电所高压供电系统, 后恢复低压供电系统; 先恢复主要排水地点, 后送采掘工作面的原则恢复送电运行工作, 严禁瓦斯超限送电。恢复通风时, 原则上由区队现场负责人牵头, 瓦检员、安检员等做好相应的检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4) 待变电所恢复送电正常后, 首先恢复各泵房的排水设施的供电系统, 并启动排水设备。

(5) 采区送电顺序按照《矿井采区恢复通风专项措施》及《停送电操作规程》进行恢复送电工作。待采掘工作面的通风全部恢复正常后, 方可进行局部排水设备和动力电的恢复工作, 并启动排水设备。

(6) 如果瓦检员发现有瓦斯积聚或超限情况, 应立即把聚集或超限情况如实汇报给指挥部, 然后由矿总工程师做出决定, 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待有害气体排放后, 方可恢复送电。

4.3 发生灾害时避灾路线

(1)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运巷→区段石门→主、副、皮带斜井或猴车上山→地面。

(2) 灾害地点→工作面回风巷→回风巷→回风上山→回风井→地面。

5 应急保障

详见附件 5。



专项应急预案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龙潭煤矿锅炉房及其配套设施、空压机及其配套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机构与应急保障同综合应急预案相同，处置方式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型编制了不同的处置方式。

1.1 事故风险分析

1.1 龙潭煤矿特种设备主要有：空压机、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

1.2 煤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主要有：

压力容器（含气瓶）及管道发生的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1.1.3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多发生在工作、运输过程环节中。事故发生没有季节特征。一旦发生，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会使设备损坏，乃至人员伤亡。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详见附件 4。

3 响应启动

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3.4。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4.1.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4.1.2 听从指挥，统一行动。由本预案中设置的指挥中心全权负责事故抢险救护工作的指挥和调度。预案中涉及的各相关部门必须在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协调工作。

4.1.3 协调组织，保障供给。相关部门要做好事故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救援必须的人、财、物的供给。

4.1.4 自救互救，保障安全。事故发生初期，应按照《矿井灾害

预防与处理计划》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在事故抢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救护人员的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事故。

4.1.5 一旦发生事故，值班矿领导、队长、班组长，可行使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采取合理的方式，积极组织抢险救灾，并立即汇报矿生产指挥中心。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4.2 具体处置措施

压力容器：

当超压时，立即停止压风机进行降压，直至停车；专业操作人员根据具体操作方法操作相应阀门及排放装置，将压力降到允许范围内；检查受压元件、安全附件是否正常；更换受损部件。

（2）当超温时，立即停止压风机进行降压，直至停机；专业操作人员进行洒水降温；检查温度检测元件是否正常，并进行更换。

4.3 后期处置

4.3.1 当遇险人员全部撤出，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3.2 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

4.3.3 综合办公室负责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 （1）做好受伤者的医疗救护、协调工伤保险的理赔工作。
- （2）综合办公室负责维护事故后的社会治安，确保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 应急保障

详见附件 5。



第三部分 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现场处置方案主要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具有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的特点。龙潭煤矿现场处置方案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 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 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 瓦斯、煤尘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 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 井下水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 机电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 矿井突然停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井下火灾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火灾、中毒和窒息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内因火灾不存在；外因火灾多发生在机电设备集中地点、掘进工作面、综采工作面和胶带输送机机头或机尾。 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井下火灾（外因、内因）的特点是突然发生、来势迅猛，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出人意料。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可能造成重特大矿山事故类型；影响全矿井。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空气温度、湿度持续性升高，有时出现雾气或巷道壁出汗。 （2）自巷道流出的水和空气温度增高。 （3）人体有不舒适感，如头痛、闷热、四肢无力等。 （4）电器、电缆发热，有烧焦味。 （5）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或浓度升高，监测监控传感器出现报警等现象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1）火灾产生的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 （2）火灾有可能导致瓦斯、煤尘爆炸。
应急工作职责	事故发现第一人： （1）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跟班矿领导和矿调度室； （2）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跟班领导: (1) 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查看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 及时汇报调度室; (3) 组织现场应急处置; (4) 灾情无法控制时带领人员安全撤离。 调度室值班员: (1) 承接事故报告, 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 召集指挥小组成员, 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3) 做好相关记录。 瓦检员: 对事故现场气体浓度进行监测。 安检员: 对作业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 其他岗位员工: 服从救灾指令, 进行应急处置。 带(跟)班人员、班带班队长、瓦检员、安检员、调度人员有直接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 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 带班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 向调度室报告, 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 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 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
		1. 密闭内火灾事故 (1) 密闭内火灾事故发生后, 查明密闭位置和附近消防设备分布情况, 判断火灾严重程度, 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带班队长) (2) 承接事故报告, 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召集小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调度室值班员) (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配合带班队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 (4) 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依照救灾路线尽快撤离现场。(其他作业人员) 2. 电器设备集中地点火灾事故 (1) 电器设备集中地点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立即切断着火区域电源并了解火灾区域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情况,分析有无现场灭火可能性和现场灭火存在的危险性,尽快做出决定现场灭火或者立即撤离,组织火灾事故的应急自救,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和初步火灾原因判断。(带班领导) (2) 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调度室值班员) (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配合带班队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首先初步灭火。 (4) 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依照救灾路线尽快撤离现场。(其他作业人员) 3. 胶带输送机机头或者机尾火灾事故 (1) 胶带输送机机头或者机尾火灾事故发生后,停止胶带输送机运行,查明发生火灾的原因并查看附近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情况,同时了解火灾影响区域,分析有无现场灭火可能性和现场灭火存在的危险性,尽快做
-------------	-------------	--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出决定现场灭火或者立即撤离,组织火灾事故的应急自救,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带班领导) (2) 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 (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配合带班队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 (4) 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依照救灾路线尽快撤离现场。(其他作业人员) 4. 其他火灾事故 (1) 火灾事故发生后,查明火灾发生具体位置和附近消防设备分布情况,分析有无现场灭火可能性和现场灭火存在的危险性,尽快做出决定现场灭火或者立即撤离,组织火灾事故的应急自救,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带班队长) (2) 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 (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配合带班队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 (4) 在安全地点随时待命,一旦接到通知,马上到达现场按照带班队长的指挥进行抢险工作。(其他作业人员)
	人员	矿井发生火灾时避灾路线: (1) 正常通风时: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石门→车场→主、

应急处置	疏散	副斜井→地面。 (2) 反风时: 灾害地点→工作面回风巷→回风上山→回风大巷→回风井→地面。
	人员救护	1. 人员被困, 应保持冷静, 利用定位仪、通讯器材或敲击管路等方式发出求救信号, 尽量减少能量消耗, 等待救援。 2. 抢救伤员, 执行“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原则。 3. 心肺复苏要点: 两乳头连线中点, 两手重叠按压, 按压频率至少 100 次/分, 按压深度至少 5cm (成人); 单人施救每按压 30 次, 人工呼吸 2 次, 双人施救比例为 15:2; 每次人工呼吸 1s 以上, 人工呼吸时应停止按压, 施救时间以伤员恢复自主呼吸或医护人员到达为止。 4. 止血带绑扎位置在上肢的上臂上 1/3 处, 下肢为大腿中或中上 1/3 处。使用止血带的时间应以 1h 为宜, 连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4h, 期间应每隔 0.5h-1h 放松 1 次, 每次 1-2min, 放松期间在伤口近心端局部加压止血。禁止在同一部位反复绑扎。 5. 骨折伴有开放伤口和出血时, 应先止血、消毒和包扎伤口, 然后固定。 6. 上臂骨折, 将手臂屈曲, 夹板放在内外侧, 绷带包扎固定, 三角巾悬吊伤肢。前臂骨折, 先将夹板垫好, 放在前臂前后侧, 用绷带包扎, 肘关节屈曲 90°, 再用三角巾悬吊。

人员救护 应急处置	7. 大腿骨折，将伤肢拉直，夹板放在内外侧，外侧夹板长度上至腋窝，下至脚跟，内侧夹板较短，放至大腿根部，关节处垫好衣物，然后用绷带固定。如无夹板，可将伤肢与好腿并排摆正，缠绕固定。小腿骨折固定与大腿骨折固定类似。 8. 脊椎骨折严禁不经固定搬动伤员。应在保持脊柱稳定的情况下，移至硬板担架，加以固定。切忌扶持伤者走动或躺在软担架上。颈椎骨折最好用颈托固定头、颈部，防止骨折移位压迫中枢神经造成截瘫。 9. 发生触电事故，应立即停电，送医处理。对有心跳而呼吸停止的伤员，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法”抢救；对有呼吸而心跳停止的伤员，采用“胸外心脏挤压法”抢救；对呼吸和心跳均停止的伤员，应采用“心肺复苏法”抢救。 10. 发生烧伤事故，应迅速将伤员救出现场，并检查有无其它损伤，注意保护伤员创面，不得急于脱去衣物。对化学性烧伤应首先用大量的清水持续冲洗，其他烧伤则一般不作处理，也不得弄破水泡。抢救过程中应注意伤员呼吸，防止窒息。 11. 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无论是一氧化碳中毒还是其它有害气体中毒，都应按下列急救要点进行处理： ①立即将中毒者从灾区运送到新鲜风流中或地面。 ②迅速将中毒者口、鼻内的黏液、血块、泥土、碎煤等除去，并将上衣、腰带解开，鞋子脱掉。 ③对昏迷的伤员，一定要取侧俯卧位，使口中的分泌物流出，把舌头拉出口外防止舌头后坠。
-------------------------	--

	人员救护	④对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中毒者只能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不能进行压胸或压背法人工呼吸，否则会加重伤情。 ⑤在施行人工呼吸前，先要将伤员运送到安全且通风良好的地点，将伤员领口解开，放松腰带，同时要注意保持体温。腰背部要垫上衣服等柔软东西。先清除口中脏物，把舌头拉住或压住防止堵塞喉咙妨碍呼吸。进行人工呼吸时要注意人工呼吸频次，持续时间以恢复自主呼吸或伤员真正死亡为止。当矿山救护队来到现场后，应转由救护队用苏生器苏生。 12. 发生溺水事故，井下遇有溺水人员时，应迅速采取下列急救措施： ①尽快将溺水者从水中救出，立即送到比较温暖且空气流通的地方，松开腰带，脱掉湿衣服，盖上干衣服。 ②迅速撬开溺水者的嘴，检查其口、鼻是否被煤渣和泥砂等污物堵塞，如有污物应迅速清除，并将其舌头拉出使呼吸道畅通。 ③救护者取半跪姿势把溺水者腹部置于救护者膝盖上，将其头朝下，并不断压迫其背部使灌入身体的水流出。也可抱起溺水者腹部或将其腹部放在肩上快步奔跑以达到不断空水的目的。 ④空水完毕，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心跳已停止，要同时进行连续的心脏按压。 在进行上述抢救的同时，要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请求派专业医生协同抢救。抢救成功后，立即送往医院采取进一步治疗。
--	------	---



应急处置	扩大应急	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调度室 24 小时值守电话：0597-5665806 煤电公司值班电话：0597-2560108 永定区应急管理局电话：0597-5839633
	医疗救助	井下各工作面必须配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医疗设备。矿井与红炭山矿区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 永定矿区医院急救电话：0597-3333120
	现场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 事项	1. 现场扑灭火灾时，人员必须站在上风侧，同时要注意由火风压造成的逆转风流伤人。 2. 抢救火灾时，现场人员应首先设法切断火区电源，采用合适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扑灭电气火灾时，可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进行灭火，严禁用水和泡沫灭火器灭火。易燃支护材料和油脂着火时应首先选用灭火器灭火。 3. 井下硐室发生火灾时应首先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进行灭火。同时切断电源并关闭防火门（若无防火门可采取吊挂风障的办法阻止风流）。 4. 回采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优先从进风侧组织灭火；当进风侧灭火难以取得效果时，可采取局部反风方法从回风侧灭火，但此时进风侧要设置水幕。 5. 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组织灭火，直接灭火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但要指定专人连续监测风流及风流中有害气体浓度。 6. 在灾区附近新鲜风流中选择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抢救基地，及时对井下伤员进行救护并组织升井。 7. 灭火结束后，检查整个采区的情况，若有冒顶堵塞巷道，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只有查明整个采区确无隐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灾后生产恢复。 8. 应急抢险人员应按规定佩带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 9. 应使用国家认可的专业厂家生产的抢险救援器材，要严格把关采购、验收、入库和存放过程，并按规定使用。 10. 制定的应急救援对策或措施要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平时要加强演练。 11. 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防止事故蔓延，降低事故损失。
------------------	--

2. 瓦斯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瓦斯爆炸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火灾、瓦斯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瓦斯爆炸事故发生采掘工作面、通风不良的巷道、贯通巷道。 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瓦斯爆炸事故是煤矿最严重的事故灾难之一，易造成群死群伤、矿毁人亡。爆炸会产生高温火焰、爆炸冲击波，并伴随大量有毒有害气体。爆炸生成的高温高压冲击波，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坏、顶板冒落、通风构筑物破坏，引起矿井通风系统紊乱。爆炸生成的有毒有害气体，伴随风流蔓延，导致沿线人员伤亡。爆炸在一定条件下会诱发火灾，引发二次及多次爆炸；影响全矿井。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瓦斯爆炸的征兆主要是瓦斯积聚、瓦斯超限，可通过光学瓦斯检测仪测定及瓦斯传感器报警发现。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1) 爆炸生成的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 (2) 爆炸在一定条件下会诱发火灾，引发二次及多次爆炸。
应急	事故发现第一人： (1) 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带班队长； (2) 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带班队长：

工作职责	(1) 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查看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 及时汇报调度室(0597-5665806) 8001、8002; (3) 组织现场应急救援, 协调作业人员的抢险工作, 组织瓦斯爆炸事故的应急自救; (4) 灾情无法控制时带领人员安全撤离。	
应急工作职责	调度室值班员: (1) 承接事故报告, 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 召集指挥小组成员, 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3) 做好相关记录。 瓦检员: 对事故现场气体浓度进行监测。 安检员: 对作业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 其他岗位员工: 服从救灾指令, 进行应急处置。 带(跟)班领导、班带班队长、瓦检员、安检员、调度人员有直接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 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人立即向带领导和调度室报告, 带班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 向调度室报告, 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 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 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
	现场处置	(1) 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后, 安排当班电工立即切断工作面电源, 检查人员受伤情况, 向矿调度室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现象、人员撤离与被困情况及人员所在具体位置, 现场是否进行抢险, 通风系统是否完好, 有无灾害扩大的可能。(现场人员和带班领导)

应急处置	(2) 承接事故报告, 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召集小组成员, 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调度室值班员) (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 配合带班领导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 (4) 迅速组织自救和互救, 立即打开使用自救器由现场施工负责人或有经验的工人带领, 按井下避灾路线标识迅速撤离危险区域。(带班领导) (5) 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叉口, 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 以提示其他人员撤退。(带班领导) (6) 在撤退途中听到或感觉到爆炸声或有空气震动冲击波时, 应立即背向声音和气浪传来的方向, 脸向下, 双手置于身体下面, 闭上眼睛, 迅速卧倒, 头部要尽量低, 有水沟的地方最好躲在水沟边上或坚固的掩体后面, 用衣服将自己身上的裸露部分尽量遮盖, 以防火焰和高温气体灼伤皮肤。(其他作业人员) (7) 根据带班领导安排, 依照救灾路线尽快撤离现场。(其他作业人员)
人员疏散	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后的避灾路线: (1) 正常通风时: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主运巷→区段石门→主、副、皮带斜井→地面。 (2) 反风时: 灾害地点→工作面回风巷→回风联络巷→回风上山→回大巷→回风井→地面。

应急处置	人员救护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扩大应急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医疗救助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事项	1. 佩带自救器感到不适时，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以防中毒。 2. 救护队员进入灾区探险或救人时一定要计算好氧气量，保证返回过程有足够的氧气。 3. 抢险救灾期间不得停止井下供风，保证灾区人员呼吸条件。 4. 掘进工作面瓦斯积聚导致发生爆炸或火灾时，对正在运转的局部通风机不可随意停止，对已停运的局部通风机不得随意启动。 5. 其他地点因停风造成瓦斯积聚，进而导致瓦斯爆炸或火灾时，按照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6. 现场人员得到瓦斯、煤尘灾害信息后，必须迅速通知附	

近工作人员, 让尽可能多的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

7. 险情发生时, 带班人员、班组长、瓦检员、调度员有优先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调度员可下达撤人升井命令, 并尽最大可能通知井下工作人员。

8. 各重要岗位工作人员, 如中央泵房、中央变电所工作人员在没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必须坚守工作岗位,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不得擅自离岗。

9. 安全股及各队负责人负责井下各工作地点人员撤离情况的统计, 保证人员全部撤离, 并每半小时向指挥部汇报动态情况。调度室利用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和入井签字本及时核对出井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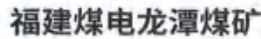
10. 各队负责人将本队当班出勤人员入井情况与调度室核对。

11. 井下急救硐室及避难硐室设置急救箱, 出现人员受伤情况时可使用急救物品进行现场急救。

3. 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顶板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局部冒顶事故，大面积冒顶事故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顶板事故一般分为局部冒顶事故和大面积冒顶事故。局部冒顶事故时常在掘进工作面小范围内发生，伤亡人数 1-2 人。大冒顶事故冒顶范围较大，伤亡人数多在 3 人以上。顶板事故易发生在掘进工作面；影响全矿井。 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掘进工作面遇地质构造造成冒顶事故，冒顶造成掘进机部分损坏，工作面人员受伤。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顶板煤质变软变酥，顶板有响声、掉渣、片帮、裂缝、离层、漏顶、瓦斯涌出量突然增大、顶板的淋水量增大等现象。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1）顶板冒落事故可能导致通风系统紊乱，生成的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 （2）顶板冒落可能导致巷道积尘飞扬，引起煤尘爆炸 （3）顶板冒落可能引发透水事故。
	事故发生第一人： （1）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带班领导和调度室； （2）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带班领导： （1）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查看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及时汇报

应急 工作 职责	调度室（0597-5665806、8001、8002）； （3）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处理，协调救灾工作，组织冒顶事故的应急自救 （4）灾情无法控制时带领人员安全撤离。 调度室值班员： （1）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召集指挥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3）做好相关记录。 瓦检员：对事故现场气体浓度进行监测。 安检员：对作业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 其他岗位员工：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 带（跟）班领导、班带班队长、瓦检员、安检员、调度人员有直接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应急 处置	事故 报告	1. 事故发生人立即向带班领导和调度室报告，带班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调度室报告，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 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
		（1）当工作面发生冒顶事故时，现场带班领导应立即向矿井调度室汇报，说明冒顶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状况、人员撤离与被困情况及人员所在具体位置，汇报现场抢险情况，通风系统是否完好，有无灾害扩大的可能。（带班队长） （2）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71

应急处置		的安全。（带班领导） （9）抢救出伤员后，必须判断伤员的伤情，并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进行救治。（带班领导） （10）根据带班队长安排，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其他作业人员）
	人员疏散	发生顶板事故时避灾路线：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主运巷→区段石门→主、副、皮带斜井→地面。 灾害地点→工作面回风巷→回风联络巷→回风上山→回风大巷→回风井→地面。
	人员救护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扩大应急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医疗救助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 事项	1. 跟班领导一定要稳住现场所有的作业人员的情绪,切莫慌乱,现场人员暂且远离冒顶范围。 2. 班组长带领有经验的工人冷静观察冒落顶板周围的情况,确保顶板不再发生大面积冒落后方可进行初步临时支护。 3. 如果矸石块大,无法搬开,可用撬杠,千斤顶等工具将大块矸石抬起来用木柱撑牢,再将人员救出(绝对不能用镐刨或用铁锤砸打),以免锐器将所埋之人砸伤,加重急救难度。 4. 若冒顶将人员堵在独头巷内,被堵人员要沉着、冷静,不要惊慌混乱。要找安全地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自救。 5. 若冒顶面积较大,处理时间较长,被堵人员要静卧休息,尽量 减少氧气消耗,有压风管路时,可打开阀门,放气供人呼吸,要注意节约使用矿灯、食物和水。若冒落的煤和矸石量不太大,有可能打通出口时,应由有经验的工人监视顶板,其他人员采取轮流撬扒的方法进行自救,并间断性的敲打金属物,向外发出求救信号。
----------	---

4. 井下水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井下水灾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水淹窒息及其他衍生伤害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矿井一旦发生突然涌水事故，轻则造成掘进面停工，重则淹井，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水灾事故类型主要分为地表水水害、孔隙水水害、钻空积水、裂隙水水害等。掘进工作面及采空区易发生突水事故。 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井下水灾事故轻则恶化掘进工作面生产条件造成设备损坏，重则导致人员伤亡、矿井被淹，更严重时可能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影响全矿井。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巷道壁或煤壁“挂汗”、“挂红”，工作面温度降低，煤壁发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淋水加大、顶板来压等突水预兆。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1）如是老空水涌出，使所在地点的有害气体浓度增高，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 （2）透水事故可能引发冒顶片帮事故。

应急工作职责	事故发生第一人: (1) 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调度室和带班领导; (2) 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带班领导: (1) 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查看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 及时汇报调度室 (0597-5665806、8001、8002); (3) 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处理, 协调救灾工作, 组织透水事故的应急自救; (4) 灾情无法控制时带领人员安全撤离。 调度室值班员: (1) 承接事故报告, 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 召集指挥小组成员, 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3) 做好相关记录。 瓦检员: 对事故现场气体浓度进行监测。 安检员: 对作业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 其他岗位员工: 服从救灾指令, 进行应急处置。 带(跟)班领导、班带班队长、瓦检员、安检员、调度人员有直接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 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人立即向调度室和带班领导报告, 带班队长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 向调度室报告, 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 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 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应急处置		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
	现场处置	(1) 当工作面发生透水事故后, 现场人员和带班领导应立即向矿井调度室汇报, 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状况、人员撤离与被困情况及人员所在具体位置, 汇报现场抢险情况, 通风系统是否完好, 有无灾害扩大的可能。(带班领导) (2) 承接事故报告, 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召集小组成员, 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 (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 配合带班队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 (4) 在突水迅猛、水流急速的情况下, 现场人员应立即避开出水口和泄水流, 躲避到避难硐室、拐弯巷道或其他安全地点。如情况紧急, 来不及转移躲避时, 可抓牢顶梁、立柱或其他固定物体, 防止被涌水打倒或冲走。(其他作业人员) (5) 如是老空水涌出, 使所在地点的有害气体浓度增高时, 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好自救器。在未确定所在地点的空气成分能否保证人员的生命安全时, 禁止任何人摘掉自救器的口具和鼻夹。(其他作业人员) (6) 突水初期,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应在现场带班领导和班组长的带领下, 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 迅速进行抢救工作。如突水地点周围岩石坚硬、涌水量不大, 可组织力量, 就地取材, 加固工作面, 尽快堵住出水点。(带班领导) (7) 在水源情况不明、涌水迅猛、顶帮松散的情

应急处置		况下,决不可强行封堵出水口,以免引起工作面大面积突水,造成人员伤亡,扩大灾情。(带班领导) (8)对于受伤的人员,应迅速抢救搬运到安全地点,立即进行急救处理。(带班领导) (9)如涌水来势迅猛现场无法抢救,或者将已受灾人员转移至安全位置时,应迅速组织人员沿着规定的避灾路线和安全通道,撤退到地面。(其他作业人员) (10)根据带班领导安排,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其他作业人员)
	人员疏散	发生水灾时避灾路线: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主运巷→区段石门→主、副、皮带斜井→地面。 灾害地点→工作面回风巷→回风联络巷→回风上山→回风大巷→回风井→地面。
	人员救护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扩大应急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医疗救助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 事项	1. 发生突水事故后, 有害气体可能随涌水溢出, 被困及救援人员应及时佩戴自救器, 尽量沿进风巷道行走。 2. 撤离前, 应设法将撤退的行动路线和目的地告知指挥部。 3.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应迅速撤往突水点水平面以上的地方, 尽量避免靠近突水点和进入突水点水平面以下的独头巷道。 4. 行进中应靠近巷道一侧, 抓牢固定物体, 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泄水主流, 并防止被水中滚动的矸石和木料撞伤。 5. 如因突水破坏了巷道中的照明和指示牌, 迷失了行进方向时, 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巷道方向撤退。 6. 在撤退沿途所经过的巷道岔口, 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 以提示救援人员的注意。 7. 撤退巷道如是立井, 人员需要从梯子间撤退时, 应保持好秩序, 不要慌乱和争抢。行动中, 手要抓牢, 脚要蹬稳, 确保自己安全和他人安全。 8. 人员撤离时应结伴行走, 不得私自行动, 应按照避灾路线撤离危险区。
----------	---

5. 机电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机电运输事故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触电、机械伤害、提升运输事故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主斜井、副斜井、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猴车。井下各变电所及配电点。 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机电事故不仅造成人员及设备的伤害，还可能成为煤矿瓦斯爆炸的一个诱因，使采区乃至整个矿井受到严重破坏；影响全矿井。 （1）机电事故造成的危害：造成设备损坏、触电伤人，引起火灾甚至引起瓦斯爆炸。 （2）主运输事故造成的危害：胶带撕裂；胶带发生打滑、跑偏使得胶带与支撑架摩擦或过负荷运行等因素引发胶带着火；胶带接头质量不过关，导致断带而引发事故；胶带机转动部位防护设施不完善导致伤人；胶带机各类保护不起作用，导致系统不能自动停车，使事故扩大。 （3）运输事故造成的危害：车辆碰撞伤人或损坏车辆。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检测监控系统报警，保护器动作，巷道出现烟雾，出现电弧火花，有胶皮味等。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1）胶带机摩擦起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发生。 （2）胶带机摩擦发烟，使所在地点的有害气体浓度增高，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
	事故发现第一人： （1）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调度室和带班领导； （2）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

应急 工作 职责	态发展。 带班领导: (1) 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查看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 及时汇报调度室 (0597-5665806、8001、8002); (3) 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处理, 协调救灾工作, 组织机电运输事故的应急自救; (4) 灾情无法控制时带领人员安全撤离。 调度室值班员: (1) 承接事故报告, 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 召集指挥小组成员, 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3) 做好相关记录。 瓦检员: 对事故现场气体浓度进行监测。 安检员: 对作业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 其他岗位员工: 服从救灾指令, 进行应急处置。 带(跟)班领导、班带班队长、瓦检员、安检员、调度人员有直接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 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事故 报告	1. 事故发现人立即向调度室和带班领导报告, 带班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 向调度室报告, 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 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 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 1. 机电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有第一时间处置权, 切断电源、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控制电器火灾火情，立即关停运行现场的相关机电设备；（作业人员） （2）事故地点如有人员伤亡，带班领导负责组织人员就地进行急救，同时根据现场情况抬运伤病人员立即升井。（带班领导） （3）在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急救的同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带班领导） （4）调度室接到汇报后立即安排车辆搬运受伤人员升井、组织地面急救人员井口待命，同时通知各区队、部门相关人员。（调度室值班员） （5）机供股相关人员负责故障设备配件调用，以及服务工程师的协调联系，机电队负责联系相关设备运维人员，并准备处理事故相关工器具。（机供股） （6）事故现场带班领导负责组织现场人员现场紧急处置，待支援人员到来后配合支援人员共同处理。（带班领导） （7）如机电运输事故扩大引发火灾，按照火灾现场处置措施处理。（带班领导） 2. 皮带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现场工作人员有第一时间处置权，当发现皮带上有人或人员卷进皮带立即按动闭锁紧急停车。（作业人员） （2）皮带摩擦着火立即按动闭锁紧急停车。（作业人员） （3）事故地点如有人员伤亡，带班领导负责组织人员就地进行急救，同时根据现场情况抬运伤病人员
-------------	-------------	--

应急处置	立即出井。（带班队长） （4）在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急救的同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带班领导） （5）调度室接到汇报后立即安排车辆搬运受伤人员出井、组织地面急救人员井口待命。同时通知科室、区队相关人员。（调度室值班员） （6）如运输事故扩大引发火灾，瓦斯爆炸等事故时，按照处理火灾、瓦斯爆炸等相应现场处置方案处理。 （7）机供股负责供电系统遇到险情后能够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并确保全矿通讯系统的畅通。（机供股） 3. 平巷或提升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1）根据现场情况将事故车辆上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转移至安全地点。（司机） （2）判断事故现场是否存在燃烧、爆炸等次生灾害危险，并根据存在隐患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司机） （3）将出事车辆拖拽到联巷内保证道路畅通，或者直接将车辆拖拽到地面。（运输队） （4）被救出的人员身上有外伤时，应先止血，再将其抬到安全地点。（带班领导） （5）被救出的人元受伤较重或伴有骨折时，要按骨折伤员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先包扎后固定，然后正确运送至医院治疗。（带班领导） （6）如果救出的人员失去知觉或短时间停止呼
-------------	--

应急处置		吸, 可将其放平躺下, 解开衣服和腰带, 取净口鼻中的煤粉, 拉出舌头疏通呼吸道, 进行设备供氧或人工呼吸。(带班领导)
	人员疏散	发生机电运输时避灾路线: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主运巷→石门→主、副斜井→地面。
	人员救护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扩大应急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医疗救助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 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 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 经应急指挥部确认, 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事项	1. 如更换过程中出现火灾等事故, 按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处理。 2. 大件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大型部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执行。 3. 电气焊作业严格按照电气焊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执行。 4. 井下各皮带机头均设置急救箱, 出现人员受伤等情况, 应尽可能使用绷带、急救药等物品进行现场急救。	

6. 矿井突然停电停风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突然停电停风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瓦斯爆炸、水灾、火灾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矿井突然停电，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行，造成全矿井停电停风。 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1) 矿井突然停电，主要通风机和局部通风机停止工作，引起井下风量急剧减少，造成瓦斯积聚引发安全事故； (2) 电气设备绝缘老化、短路、漏电、保护拒动等引发电气火灾，导致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 (3) 长时间停电使矿井、采区排水设备停止工作，水仓溢流，可能造成部分巷道和设备被淹； (4) 恢复送电中存在极其严重的瓦斯爆炸事故、电气火灾、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诱发事故；影响全矿井。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无。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矿井大面积停电造成井下停风事故、井下排水系统瘫痪造成水灾事故、井下监测监控系统瘫痪恢复送电时引发电气火灾、瓦斯爆炸、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
应急工作职责	事故发现第一人：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调度室和带班领导； 带班领导： (1) 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及时汇报调度室（0597-5665806、8001、8002）；

应急 工作 职责	(3) 迅速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全部撤出到主要进风巷道中，等待调度室指令。 调度室值班员： (1) 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 及时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问明停电原因及具体恢复送电时间，如果无法掌握准确停电时间时，由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井下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撤离至井上； (3) 做好相关记录。 瓦检员：对事故现场气体浓度进行监测。 安检员：对作业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 其他岗位员工：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 带（跟）班领导、班带班队长、瓦检员、安检员、调度人员有直接遇险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可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应急 处置	事故 报告	1. 事故发生人立即向调度室和带班领导报告，带班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调度室报告，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 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等。
	现场 处置	(1) 井下一旦发生停电停风，受停风影响区域的人员迅速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全部撤出到主要进风巷道中，并汇报矿调度室。内容包括：事故地点、发生时间、人员撤离情况、是否可能发生二次灾害。（带班领导） (2) 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组成员, 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 (3) 对工作面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安全监察, 配合带班队长实施救援工作。(安检员、瓦检员) (4) 变电所岗位工立即询问上级供电部门停电原因, 并向矿调度汇报停电原因、停电时间。(变电所岗位工) (5) 井下各队零散作业人员发现停风时, 就近撤到进风大巷, 电话向矿调度室汇报撤离情况。(其他作业人员) (6) 通风队随时监测井下气体的变化情况。(带班领导) (7) 在井下运行的各类电机车必须就地停车。(司机) (8) 如果主要通风机停电停风时间在 10 分钟内, 矿调度室通知井下人员在主要进风大巷内等待恢复通风, 并安排瓦斯检查人员随时检查作业地点瓦斯情况, 发现异常及时汇报。(调度室值班员) (9) 主要通风机停电停风时间超过 10 分钟时, 通知主要通风机司机打开回风井防爆盖, 利用自然风压通风。(调度室值班员) (10) 主要通风机在 10 分钟内恢复送电时, 调度室根据各地点瓦斯检查人员的汇报情况确定是否启动风机, 恢复供电、供风。(调度室值班员) (12) 各地点瓦斯浓度在《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以下时, 调度室通知主要通风机司机立即启动风机恢
------	------	---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复通风。（调度室值班员） （13）主要通风机停电超过 10 分钟恢复送电时，由专业人员对主要通风机附近 20m 范围内、进出风井井口、井下主要进回风大巷等地点进行瓦斯检测，确定不超限后，方可通知送电，启动风机。（专业救护人员） （14）通风系统正常后，主要通风机出口处的瓦斯浓度小于 0.75%时，瓦斯检查人员方可入井检查井下瓦斯情况，经瓦斯检查人员检查证实井下所有大巷内瓦斯浓度不大于 0.75%时，其他作业人员方可入井。（专业救护人员）
应急处置		（15）局扇在恢复通风前，由瓦检员分别检查局扇及其开关附近 10m 以内和停风区域内的瓦斯，只有局扇及其开关附近 10m 以内瓦斯浓度低于 0.5%时方可人工开启局扇，当停风区中最高瓦斯浓度不超过 1.0%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开启局扇的条件时，方可人工开启局扇，恢复正常通风；当停风区中瓦斯浓度超过 1.0%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5%，最高瓦斯浓度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3.0%时，由通风部门采取安全措施后就地排放，只有恢复通风的巷道风流中瓦斯浓度不超过 1.0%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时，方可恢复巷道内的供电、恢复生产，撤除警戒。（瓦检员） （16）根据带班队长安排，服从救灾指令，进行应急处置。（其他作业人员）

	人员疏散	发生矿井突然停电停风事故后的避灾路线: 灾害地点→工作面进风巷→区段主运巷→区段石门→主、副、皮带斜井→地面。
	人员救护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扩大应急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医疗救助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事项	1. 使用局部通风机的掘进工作面因停电原因停风时，必须撤出人员，切断工作面电源。恢复通风前必须检查瓦斯浓度，只有在停风区中瓦斯浓度不超过 1% 和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而且在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 10 米内风流中瓦斯浓度不超过 0.5% 时，才能开启局部通风机。 2. 在低瓦斯矿井的掘进巷道中，当瓦斯浓度超过 1.5% 时应切断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当瓦斯浓度小于 1.0% 时方可恢复供电。 3. 采用串联通风的被串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前瓦斯浓度超过 0.5 % 时，应切断被串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当瓦斯浓度小于 0.5% 时方可恢复供电。 4. 掘进工作面只有在主局部通风机运行时，方可进行作业。在备用局部通风机运行期间，掘进工作面无工作电源。只有恢复主局部通风机运行后掘进工作面才能恢复供电，确保实现风电闭锁。	

7.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容器爆炸、火灾、物体击打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空压机、储气罐、压力管道、气瓶、及其配套设施。 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压力容器爆炸产生的碎片、冲击波、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介质的燃烧可能造成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影响范围空气压缩站、机修车间。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压力增大、异响。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压力容器爆炸可能导致其附属设备的二次爆炸、引发火灾、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环保事件。
应急工作职责	事故发现第一人：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调度室和带班领导； 带班领导： （1）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及时汇报调度室（0597-5665806、8001、8002）； （3）迅速停止工作、组织抢险救灾或安排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等待调度室指令。 调度室值班员： （1）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做好相关记录； （3）及时通知医务人员及救护队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工作。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人立即向调度室带班领导报告，带班领导接报告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调度室报告，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 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等。
	应急处置	1. 压风机储气罐爆炸事故： (1) 现场人员迅速将爆炸设备与总压风管完全隔断，切断与其它压风系统的联系，打开故障压风机安全阀、排气阀门迅速排气。 (2) 爆炸后发生火灾时，应先切断区域内的电源，防止电气着火或人员触电；关闭各阀门，用水降低未爆炸设备（储气罐）表层温度；若周围存放有可移动的易燃易爆物品，应迅速将其转移。 (3) 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根据灾情与现场情况和条件，尽快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及时投入现场抢救，将火灾事故消除在初始阶段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严防火势沿管道蔓延，以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若有人员受伤，应先救人后救灾。 2. 压力管道爆炸事故： 当发生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相关压风机的运行，关闭相关阀门；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及时救助伤员，同时向带班领导及调度室汇报。 3. 气瓶事故：

应急 处置	现场 处置	(1)气瓶泄漏事故:气瓶库中的气瓶发生泄漏后,关闭泄漏阀门,将泄漏气瓶移至库外安全地方。 (2)气瓶火灾事故:发生气瓶火灾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及时用灭火器、防火沙灭火,并将燃烧气瓶周围的易燃易爆物品转移到安全地方,撤离周边无关人员,同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警。 (3)气瓶爆炸事故:气瓶发生爆炸后,现场人员立即打开通风窗口,在室内不准开灯、不准使用通讯设备,及时退出有泄漏气体的房间,在四周设好警戒,防止人员靠近,避免发生人员中毒或二次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有受伤人员立即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区域进行救护,并向单位值班室或调度室汇报。 5. 爆炸后引发火灾: (1)爆炸后发生火灾时,应先切断事故区域内的电源,防止电气着火或人员触电;关闭各阀门,用水降低未爆炸设备(储气罐)表层温度;若周围存放有可移动的易燃易爆物品,应迅速将其转移。 (2)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根据灾情与现场情况和条件,尽快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及时投入现场抢救,将火灾事故消除在初始阶段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严防火势沿管道蔓延,以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若有人员受伤,应先救人后救灾。
	人员 疏散	按应急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域,并设置警戒标志。
	人 员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处置	救护	
	扩大 应急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医疗 救助	同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 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空气、温度等恢复正常，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 事项	1. 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保护好现场伤员，防止伤员二次受伤，现场有条件的立即现场进行抢救，条件不具备的立即组织送往医院救护。 3. 先排险后救助。抢救现场贵重物资时一定要先排除险情，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的自身安全，不得贸然行动。 4. 及时疏散现场观众，引导灾民脱离险境，以防发生意外伤害。 5. 设法控制灾情，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6. 各级人员严格服从总指挥的调配，积极做好救援工作。	

8. 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自然灾害事故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台风、地震、暴雨、雷雨、暴风、冰冻、雨雪、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井下工作面、地面房屋损坏。 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生产设备设施损坏、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及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事故。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断电、山洪倒灌井下、泥石流、房屋倒塌、环保事件。
应急工作职责	事故发生第一人：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调度室和带班领导； 带班领导： （1）立即成为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及时汇报调度室（0597-5665806、8001、8002）； （3）迅速停止工作、组织抢险救灾或安排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等待调度室指令。 调度室值班员： （1）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做好相关记录； （3）及时通知医务人员及救护队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工作。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人立即向调度室带班领导报告, 带班领导接报告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 向调度室报告, 调度室向应急总指挥报告, 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 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等。
应急处置	现场处置 1. 自然灾害引起大面积停电事故: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时, 及时了解停电的原因及恢复送电情况, 同时决定是否从井下撤人。 ①井下中央变电所停电造成局扇停电, 所有工作面的工人必须迅速撤到井底车场, 等待调度的指挥, 同时变电所值班电工分析停电原因及时恢复供电。 ②地面主通风机停电造成井下停风, 回风井防爆门要立即打开, 同时汇报调度室, 由调度室迅速通知井下各地点工作人员停止工作, 并撤到地面。 ③全矿井停电回风井防爆门要立即打开, 同时汇报调度室, 由调度室迅速通知井下各地点工作人员停止工作, 并撤到地面; 机电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查清停电原因, 及时恢复供电。 2. 山洪倒灌事故: 当发生山洪倒灌事故后, (1) 立即关闭泵房的防水闸门, 启用上水平的应急截流泵, 再在中央水泵房安装潜水泵。当矿井的涌水量突然增大, 矿井的排水能力难于满足要求但未危及中央水泵房安全时, 可在中央泵房吸水井安装 BQW200-9.5-7.5kW (扬程 9.5 米, 流量

应 急 处 置		200m³/h) 大功率潜水泵, 将泵房内的积水直接从管子通道排出。由中央变电所的变压器经低压电缆(MY-1000V-3*16-1*10)→离心泵, 作为大功率潜水泵电源。并将安装在副井的Φ159mm 管路与潜水泵相连接, 形成临时排水系统; 造成人员伤亡的, 应及时救助伤员, 同时向带班领导及调度室汇报。 3. 地面房屋倒塌事故: (1) 应尽量了解或判断事故范围和灾害程度, 并迅速打电话或其它方式向矿调度室汇报、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发出警报。 (2) 现场人员立即在四周设好警戒, 防止人员靠近, 现场有受伤人员立即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区域进行救护, 并向单位值班室或调度室汇报。
	人员疏散	人员紧急撤离至安全区域, 并设置警戒标志。
	人员救护	同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扩大应急	同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医疗救助	同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危险排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意事项	1. 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保护好现场伤员，防止伤员二次受伤，现场有条件的立即现场进行抢救，条件不具备的立即组织送往医院救护。 3. 先排险后救助。抢救现场贵重物资时一定要先排除险情，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的自身安全，不得贸然行动。 4. 及时疏散现场观众，引导灾民脱离险境，以防发生意外伤害。 5. 设法控制灾情，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6. 各级人员严格服从总指挥的调配，积极做好救援工作。	

9. 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名称	地面火灾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火灾、中毒和窒息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地面职工生活区、煤台、变电室、坑木场等 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高层火灾或易燃易爆、化学剧毒品、有害气体、泄漏。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1）人体有不舒适感，如头痛、闷热、四肢无力等。 （2）电器、电缆发热，有烧焦味。 （3）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或浓度升高。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1）火灾产生的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 （2）火灾有可能导致煤气灌爆炸。
应急工作职责	事故发现第一人： （1）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报告，现有装备和力量难以控制局面时现场指挥员要迅速向协议消防队、公司救护队发出求援信息，同时向煤电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报告。现有力量难以完成灭火救灾任务时，要及时向当地县、市消防大队发出求援信息； （2）在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值班矿领导： （1）立即成立现场指挥员，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查看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及时汇报

	调度室: (3) 组织现场应急处置; (4) 灾情无法控制时带领人员安全撤离。 调度室值班员: (1) 承接事故报告, 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 召集指挥小组成员, 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3) 做好相关记录。 消防员: 对事故现场进行灭火。 其他岗位员工: 服从救灾指令, 进行应急处置。	
应 急 处 置	事 故 报 告	1. 事故发生人立即向值班领导报告, 值班领导接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 迅速向协议消防队、公司救护队发出求援信息, 同时向煤电公司调度指挥中心报告。现有力量难以完成灭火救灾任务时, 要及时向当地县、市消防大队发出求援信息。 2. 事故需报告的内容有: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性质、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等。
	现 场 处 置	1. 房屋内火灾事故 (1) 房屋内火灾事故发生后, 查明附近消防设备分布情况, 判断火灾严重程度, 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打火警电话 119 求助, 并向值班领导和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现场人员) (2) 承接事故报告, 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召集小组成员, 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 2. 地面电气设备火灾事故 (1) 电气设备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 立即切断着

应 急	现场 处置	火区域电源并了解火灾区域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情况，分析有无现场灭火可能性和现场灭火存在的危险性，尽快做出决定现场灭火或者立即撤离，组织火灾事故的应急自救，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和初步火灾原因判断。 （现场人员） （2）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调度室值班员） 3. 煤台胶带输送机机头或者机尾火灾事故 （1）胶带输送机机头或者机尾火灾事故发生后，停止胶带输送机运行，查明发生火灾的原因并查看附近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情况，同时了解火灾影响区域，分析有无现场灭火可能性和现场灭火存在的危险性，尽快做出决定现场灭火或者立即撤离，组织火灾事故的应急自救，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现场人员） （2）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预案，召集小组成员，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调度室值班员） （3）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依照救灾路线尽快撤离现场。（其他作业人员） 4. 其他火灾事故 （1）火灾事故发生后，查明火灾发生具体位置和附近消防设备分布情况，分析有无现场灭火可能性和现场灭火存在的危险性，尽快做出决定现场灭火或者立即撤离，组织火灾事故的应急自救，并向调度室汇报现场情况。（现场人员）



应急处置	处置	(2) 承接事故报告, 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召集小组成员, 协调各个成员的救援工作, 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调度室值班员) (3) 在安全地点随时待命, 一旦接到通知, 马上到达现场按照消防队长的指挥进行抢险工作。(其他作业人员)
	人员疏散	地面发生火灾时避灾路线: 人员往上风侧有序撤离。
	人员救护	1. 人员被困, 应保持冷静, 利用红布或手电筒在阳台发出求救信号, 尽量减少能量消耗, 等待救援。 2. 抢救伤员, 执行“先复苏后搬运、先止血后搬运、先固定后搬运”原则。 3. 心肺复苏要点: 两乳头连线中点, 两手重叠按压, 按压频率至少 100 次/分, 按压深度至少 5cm (成人); 单人施救每按压 30 次, 人工呼吸 2 次, 双人施救比例为 15:2; 每次人工呼吸 1s 以上, 人工呼吸时应停止按压, 施救时间以伤员恢复自主呼吸或医护人员到达为止。 4. 止血带绑扎位置在上肢的上臂上 1/3 处, 下肢为大腿中或中上 1/3 处。使用止血带的时间应以 1h 为宜, 连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4h, 期间应每隔 0.5h-1h 放松 1 次, 每次 1-2min, 放松期间在伤口近心端局部加压止血。禁止在同一部位反复绑扎。 5. 骨折伴有开放伤口和出血时, 应先止血、消毒和包扎伤口, 然后固定。

应 急 处 置	人员 救 护	6. 上臂骨折, 将手臂屈曲, 夹板放在内外侧, 绷带包扎固定, 三角巾悬吊伤肢。前臂骨折, 先将夹板垫好, 放在前臂前后侧, 用绷带包扎, 肘关节屈曲 90°, 再用三角巾悬吊。 7. 大腿骨折, 将伤肢拉直, 夹板放在内外侧, 外侧夹板长度上至腋窝, 下至脚跟, 内侧夹板较短, 放至大腿根部, 关节处垫好衣物, 然后用绷带固定。如无夹板, 可将伤肢与好腿并排摆正, 缠绕固定。小腿骨折固定与大腿骨折固定类似。 8. 脊椎骨折严禁不经固定搬动伤员。应在保持脊柱稳定的情况下, 移至硬板担架, 加以固定。切忌扶持伤者走动或躺在软担架上。颈椎骨折最好用颈托固定头、颈部, 防止骨折移位压迫中枢神经造成截瘫。 9. 发生触电事故, 应立即停电, 送医处理。对有心跳而呼吸停止的伤员, 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法”抢救; 对有呼吸而心跳停止的伤员, 采用“胸外心脏挤压法”抢救; 对呼吸和心跳均停止的伤员, 应采用“心肺复苏法”抢救。 10. 发生烧伤事故, 应迅速将伤员救出现场, 并检查有无其它损伤, 注意保护伤员创面, 不得急于脱去衣物。对化学性烧伤应首先用大量的清水持续冲洗, 其他烧伤则一般不作处理, 也不得弄破水泡。抢救过程中应注意伤员呼吸, 防止窒息。 11. 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无论是一氧化碳中毒还是其它有害气体中毒, 都应按下列急救要点进行处理: ①立即将中毒者从灾区运送到新鲜风流中。
--------------------	-------------------	---

应 急 处 置	人员 救 护	②迅速将中毒者口、鼻内的黏液、血块、泥土、碎煤等除去，并将上衣、腰带解开，鞋子脱掉。 ③对昏迷的伤员，一定要取侧俯卧位，使口中的分泌物流出，把舌头拉出口外防止舌头后坠。 ④对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中毒者只能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不能进行压胸或压背法人工呼吸，否则会加重伤情。 ⑤在施行人工呼吸前，先要将伤员运送到安全且通风良好的地点，将伤员领口解开，放松腰带，同时要注意保持体温。腰背部要垫上衣服等柔软东西。先清除口中脏物，把舌头拉住或压住防止堵塞喉咙妨碍呼吸。进行人工呼吸时要注意人工呼吸频次，持续时间以恢复自主呼吸或伤员真正死亡为止。当矿山救护队来到现场后，应转由救护队用苏生器苏生。 12. 发生溺水事故，井下遇有溺水人员时，应迅速采取下列急救措施： ①尽快将溺水者从水中救出，立即送到比较温暖且空气流通的地方，松开腰带，脱掉湿衣服，盖上干衣服。 ②迅速撬开溺水者的嘴，检查其口、鼻是否被煤渣和泥砂等污物堵塞，如有污物应迅速清除，并将其舌头拉出使呼吸道畅通。 ③救护者取半跪姿势把溺水者腹部置于救护者膝盖上，将其头朝下，并不断压迫其背部使灌入身体的水流出。也可抱起溺水者腹部或将其腹部放在肩上快步奔跑以达到不断空水的目的。 ④控水完毕，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心跳已停止，
--------------------	-------------------	---

应 急 处 置		要同时进行连续的心脏按压。 在进行上述抢救的同时，要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请求派专业医生协同抢救。抢救成功后，立即送往医院采取进一步治疗。
	扩大 应急	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调度室 24 小时值守电话：0597-5665806 煤电公司值班电话：0597-2560108 永定应急管理局电话：0597-5839633
	医疗 救助	井下各工作面必须配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医疗设备。矿井与永定矿区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 永定矿区医院急救电话：0597-3333120
	现场 恢复	当遇险（失踪）人员全部得救（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救护队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灾区现场进行监测、核实，证明灾区火已全部扑灭，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注 意 事 项	1. 现场扑灭火灾时, 人员必须站在上风侧, 同时要注意逆转风流伤人。 2. 抢救火灾时, 现场人员应首先设法切断火区电源, 采用合适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扑灭电气火灾时, 可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进行灭火, 严禁用水和泡沫灭火器灭火。易燃支护材料和油脂着火时应首先选用灭火器灭火。 3. 灭火结束后, 检查灾区的情况, 若有危险, 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只有查明灾区确无隐患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灾区。 8. 应急抢险人员应按规定佩带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 9. 应使用国家认可的专业厂家生产的抢险救援器材, 要严格把关采购、验收、入库和存放过程, 并按规定使用。 10. 制定的应急救援对策或措施要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平时要加强演练。 11. 现场自救互救应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的原则, 防止事故蔓延, 降低事故损失。
---------	---



附件

附件 1: 龙潭煤矿概况

1. 矿井地理位置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隶属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企业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龙潭两镇交界处，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59' 06''$ - $117^{\circ} 01' 47''$ ，北纬 $24^{\circ} 51' 32''$ - $24^{\circ} 53' 27''$ ，有公路与坎市、抚市、适中等地沟通，距龙梅铁路约 20 公里，距龙岩市 55 公里交通便利。

2. 矿井基本情况

矿井于 1996 年 6 月底试投产，1998 年 10 月底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21 万吨/年，现核定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本区属亚热带气候，以温湿气候为主，面积约 6.2249 平方公里。矿区包括中、西两个井田，目前有二个采区生产，主要开采煤层为童子岩组一、三段的 5#、6#、20#、23#、29#、37#、39# 共七层煤层，矿井总体构造为一向东南倾伏的复式背斜构造，其中中井田以褶曲构造为主，西井田以单斜构造为主。主采煤层顶板、底板岩性以细粉砂、泥岩、细砂岩为主，总体上较稳定，但 23# 煤层顶板、底板裂隙较发育，较易整块脱落。现开采最低水平为 -180 水平，最高标高为 +50 水平，现有采煤工作面 2 个，掘进工作面 10 个。矿井属低瓦斯矿井，系煤尘无爆炸危险性，煤层不易自燃的矿井。矿井为二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矿井。

3. 矿井安全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矿井成立以矿长为组长、其他矿领导及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的“五职”矿长均为煤矿主体专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人，专职瓦斯检查工 9 人，安全检查工 7 人；建立以矿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落实技术管理职责，矿井设有安全股、生产股、机电股、调度室等部门负责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 18 人，其中采掘专业 8 人、机电专业 4 人，地质专业 1 人，测



量专业 1 人, 防治水技术员 2 人, 通风技术员 2 人; 均具有全日制中专以上学历, 能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

4. 矿井证照情况

矿井证照齐全有效, 其中: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23.6.1-2033.6.1, 编号: C3500002010121120102276;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348M800F;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3.6.16-2026.5.31, 编号: 闽 MK 安许证字[2005]K013。煤矿主要负责人(矿长)张杰彬: 350681198501083594, 有效期限: 2025.6.11-2028.6.10。

5. 矿井通风情况

矿井通风方式为混合式; 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全负压通风。矿井开采的 5#、6#、20#、23#、29#、37#、39#煤层, 经福建省煤炭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出具的《煤炭自燃等级鉴定报告》和《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证明属 III 类不易自燃煤层、无煤尘爆炸性危险。2021 年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为低瓦斯矿井;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类型; 矿井 2025 年实测正常涌水量为 $297.73\text{m}^3/\text{h}$, 最大涌水量为 $755\text{m}^3/\text{h}$ 。

6. 矿井供电运输情况

矿井提升运输系统采用分级提升, 各采区区段煤经二水平+50 采区绞车提升至+50 水平, 再经架线机车拉到+50 皮带井煤仓口, 经翻滚轮到+50 煤仓, 由皮带机输送至井口煤台; 矸石由各采区经二水平+50 采区绞车提升至+50 水平, 经架线机车拉到+50 集中提升车场, 经+245 集中提升绞车提升至+245 水平, 再经架线机车拉到+245 排矸车场, 经+523 的绞车提升至+523 排矸车场, 经箕斗提升至矸石山。工作面运输巷采用蓄电池机车运输, 井下大巷运输采用 CJY7-6/250 型架线机车牵引列车。

供电方式: 龙潭矿地面设 10kV 变 6kV 变电所一座, 有双回路 10kV 独立的、没有 T 接任何负荷的电源线路。双回路电源分别引自煤电公



司铜锣坪变电站 10kV 两段母线, I 回路架空线为 LGJ-185、长 3.5km, II 回路架空线为 LGJ-150、长 3.5km。矿井地面 10kV 变电所安装两台主变压器, 型号为 S11-8000/10/6.3, 其中一台工作, 一台带电热备。从+412 工业广场 6KV 开关站敷设高压阻燃电缆双回路供电至+245 中央变电所、+50 中央变电所, 平时双回路同时带电使用, 如遇到其中一回路有故障时, 另一回路同时承受全矿井下供电。

7. 矿井排水情况

排水方式: 矿井采用二级排水, 设有+245 水平和+50 水平中央泵房。+245 中央泵房现有 5 台水泵 (其中 200D43*6 型 3 台、250D60*4 型 2 台), 10 寸排水管 3 趟。+245 新泵房现有 200D43×6 水泵 4 台, 配有 12 寸排水管 2 趟, 新老泵房主、副水仓容量为 2730 m³。目前+245 正常涌水量为 200 m³/h, 最大涌水量为 636 m³/h。能满足矿井排水要求。+50 中央泵房现有 200D65×7 水泵 5 台, 12 寸排水管 2 趟。内、外水仓总容量为 3760m³。目前+50 正常涌水量为 117m³/h, 最大涌水量为 525m³/h。能满足矿井排水要求。通过 3 月 31 日的联合排水试验, 矿井总排水能力达约 4039m³/h。

8. 防灭火、供水施救、防尘系统情况

矿井在地面工厂+460m 标高处建筑 200m³ 的消防水池, 与井下的消防、防尘洒水主管相通, 作为全矿井的消防与防尘洒水水源, 消防水池的储水量满足设计要求, 作为矿井防尘与防灭火供给水源, 水源来自地面水源地泵房抽水, 水源充沛, 满足采区防尘防灭火供给需要。矿井主供水管、支供水管均采用无缝钢管, 管径为 Φ108、Φ57, 由+412m 主平硐及主皮带斜井铺设入井。矿井排水平硐、主回风斜井、运输大巷、主皮带斜井、采区回风斜井、采区区段石门均敷设 Φ108 无缝钢管,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和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巷道均敷设 Φ57 无缝钢管。矿井防尘供水系统高位水池、供水管网系统铺设到各主要运输巷和工作面运巷及回风巷。



9. 压风自救、紧急避险系统情况

矿井压风自救系统设施与矿井压风系统共用一套设备和管网系统, 矿井主管路使用 DN200mm 和 DN150mm 的管路, 符合 $\geq \Phi 100\text{mm}$ 的要求。采区主管路及区段石门采用 DN100mm 管路, 运巷采用 DN50mm 管路, 符合 $\geq \Phi 50\text{mm}$ 的要求。每 200m 处均设有三通和闸阀, 工作面处均设有压风自救装置, 且管路和闸阀布置整齐, 矿井压风和压风自救管路铺设至所有避灾路线, 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根据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类型划分的批复》

(闽能安〔2013〕79 号) 文件, 矿井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类型划分为一类矿井。避险硐室位于架空乘人斜井+245 水平附近, 硐室总长度为 56.6 米, 额定避难人数为 100 人。该系统同时与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供电照明保障系统、生存保障系统等系统相结合。

矿井制定各种灾害的避灾路线, 绘制井下避灾线路图, 并按照 AQ1017-2005 的规定, 做好井下避灾路线的标识, 井巷的所有分道口设置有醒目的路标, 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 并定期检查维护避灾路线, 保持其通畅。

10. 人员定位系统情况

矿井人员定位系统采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设计研发的 KJ251A 型人员定位系统, 于 2020 年 6 月安装并投入使用。人员定位系统机房设在井口监控中心, 配备 2 套人员定位主机, 1 套使用、1 套备用,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系统网络覆盖矿井相关地点, 井上下分站、读卡器设置合理, 能够对入井人员全员覆盖, 准确掌握井上下人员动态分布情况和采掘工作面人员数量。所有入井人员按规定携带识别卡, 各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等地点设置读卡器, 建设标准符合要求。

11. 安全监控和联网系统情况

矿井安装有 KJ90X 型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监控主机房设于 +412m 井口调度室, 使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设备, 由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 福建国远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和调试, 双电源供电, 主机一台使用一台备用, 当一台主机故障时另一台主机能迅速投入使用, 并与应急广播、人员定位系统完成融合。系统网络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各类传感器的安装数量、地点和位置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要求。系统不仅能进行实时监控, 还能储存、翻查参数数据, 便于问题隐患的处理、防范等。该系统运转正常, 有力促进矿井的安全生产。

12. 应急广播系统

该系统主要由井上广播主机、隔爆兼本安电源和有线广播终端、广播主机等几部分组成。井上广播主机具有音频接口, 通过软件的广播和对话功能, 使用井上有线广播主站, 通过网络对井下有线广播终端和主机进行广播。井下有线广播终端是系统的通信终端设备, 具有广播、对话和数字抗噪声等功能。有线广播隔爆兼本安电源主要是为井下有线广播终端和主机提供电源。系统不仅具有对讲功能, 而且具有广播功能, 通过有线广播分站和抗噪声模块在井下高噪音的环境中可达到较好的通话效果。系统总电流大小满足本质安全的要求。系统具有双向通话、对讲、广播、数字抗噪、井上监听和忙音检测等功能。矿井在井下机房硐室、采掘工作面等主要地点均安装广播分站。

13. 通信系统

矿井在地面调度室安装 KTJ126 型矿用程控交换机一套, 供矿井生产调度及行政管理通讯联络使用。地面变电所, 主通风机房、压风机房、绞车房、皮带机房、井下各变电所、井下中央水泵房、各采掘工作面以及井底车场主要机电硐室均设电话联络。其中地面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压风机房、井下中央泵房、井下中央变电所及采区变、井下绞车房、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等均设置有直通电话。地面电



话采用录音电话，井下电话采用本质安全型电话。

附件 2：风险评估的结果

一、安全风险描述

根据国家标准《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和《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地质报告》以及周边煤矿调查报告，结合日常生产安全实践，总结出以下结论，建矿以来的资料表明，影响我矿安全生产的灾害主要有瓦斯、顶板、火灾、水害、机电、运输及其他危险源引发的事故。

瓦斯事故主要是由于矿井通风不良和局部瓦斯积聚引起的，多数发生在盲巷（无通风的小眼或独头巷道）或巷道贯通作业地点，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

顶板事故主要是由于空顶作业、敲帮问顶不到位、选择支护方式不当或支护材料承受力不够引起的，发生在采掘工作面迎头或一些巷道失修的地点，造成作业人员被冒落的顶板或危岩砸到。

火灾事故主要是由于井下使用明火、地面火灾浓烟灌入井下、电缆、电气或机械设备运转不良引起的，主要发生在电缆及电气设备过流或过负荷处，火灾危害范围大，往往会对火烟所波及的人员造成一氧化碳中毒，若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

水害事故主要是由于贯穿不明积水区以及地表水侵入引起的，若是采掘工作面贯通积水的老塘，则造成作业人员的伤亡，如果老塘的积水量多，也会对所波及巷道的其他人员构成生命威胁；如果是暴雨时地表水大量溃入井下，则可能造成淹井事故。

机电运输事故主要是由于管理不善、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井下触电事故发生在井下架线、电气设备或电缆漏电处，因保护装置失灵，造成接触人员被电击伤亡；运输事故通常发生在巷道安全间隙不够的地方、车辆碰撞、搬运设备材料时、提升上山飞车时或在处理



车辆跳轨过程中,造成作业人员被挤压伤亡。

二、安全风险辨识

通过对矿井主要灾害信息、生产系统等进行分析,共辨识出 7 条安全风险。

(一) 水 (1 条)

1. 采掘作业活动,采面、通风上山贯通积水上运巷有透水征兆。

(二) 顶板 (2 条)

2. 302 采区-75 区段 37#W 采面、302 采区-100 区段 39#N 采面采至断层附近处顶板较为破碎,未及时加密支护。

3. 302 采区-100 区段 39#E 掘进工作面前探梁未及时使用。

(三) 提升运输 (2 条)

4. +420 主提升绞车、+523 排矸绞车提升期间可能发生跑车。

5. 电瓶车平巷运输存在爬车行为。

(四) 爆破器材管理 (1 条)

6. 火工品未及时放入专用火工箱。

(五) 机电 (1 条)

7. 302 采区-150-29#运巷耙岩机综保喇叭口未锁紧。

三、安全风险分析

1、加强职工有关于防治水相关知识培训,发现征兆立即撤出并汇报调度室;严格执行防治水“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采取探、防、堵、疏、排、截、监的综合治理措施;加强对周边采空区、断层及矿井周边废弃老窑的巡查力度。查看是否存在积水情况。

2、302 采区-75 区段 37#W 采面、302 采区-100 区段 39#N 采面,未及时加密支护,可能造成冒顶。

3、306 采区-180 区段 20#W 半煤掘进工作面前探梁未及时使用,可能造成落石伤人。



4、+420 主提升绞车、+523 排矸绞车保护失效、钢丝绳断裂、矿车连接装置质量差以及绞车司机的误操作等因数，可能造成运行的车辆掉道、跑车事故。

5、电瓶车平巷运输存在爬车行为，可能造成掉落或挤压受伤。

6、火工品未及时装入专业火工箱，可能导致火工品流失。

7、302 采区-150-29#运巷耙岩机综保喇叭口未锁紧，导致设备失爆。

四、风险评估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风险分析包含三个评价因素：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事故产生的后果 C 和暴露在危险条件中的频繁程度 E。风险评价采用公式 $D=L \times E \times C$ 来计算风险大小。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人体暴露在危险条件中的频繁程度 E、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的损失后果 C 分别分为若干等级，并赋予一定的相应分值。风险程度 D 为三者的乘积，亦分为若干等级（详见附件）。针对某种特定的作业条件，恰当选取 L、E、C 的值，根据相乘后的积确定风险程度 D 的级别。

通过对辨识出的 7 项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重大风险 0 项、较大风险 0 项、一般风险 0 项、低风险 7 项。

附件 3：预案体系与衔接

1. 预案体系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龙潭煤矿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龙潭煤矿应急预案体系由龙潭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成。

2. 预案衔接

龙潭煤矿综合应急预案向上衔接煤电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向外与驻地主管部门、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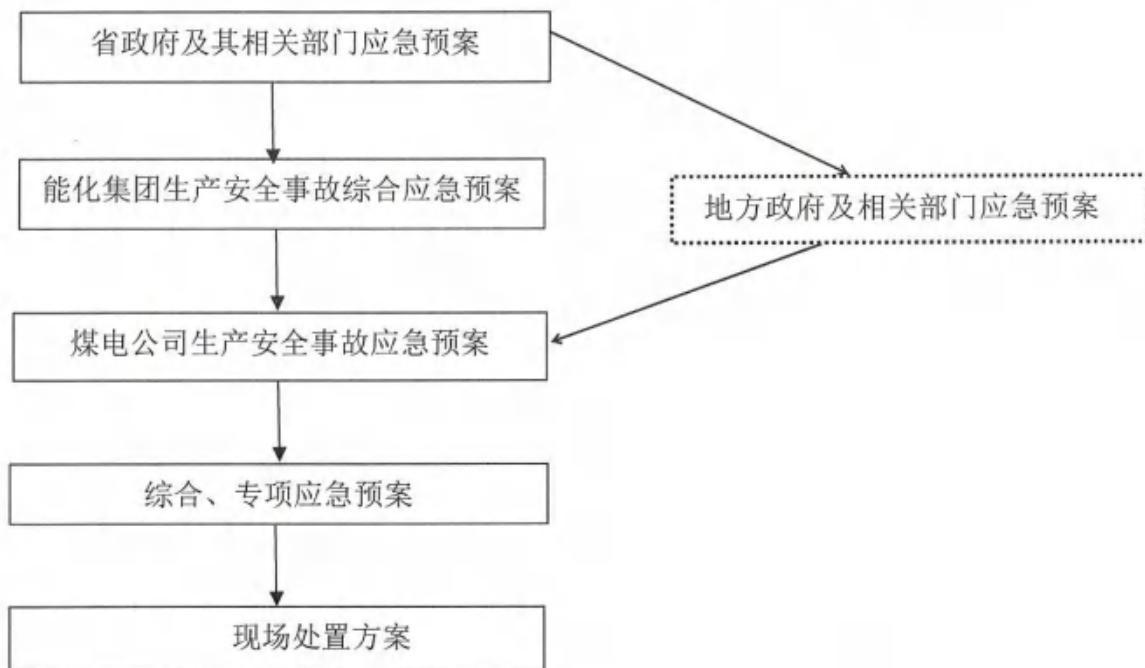


图 4 龙潭煤矿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及预案衔接图



附件 4: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龙潭煤矿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作为龙潭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应急状态下的指挥机构。

组 长：矿长

副 组 长：副矿长 总工程师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专业相关人员

职 责：

（1）领导指挥龙潭煤矿Ⅲ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死亡 1 人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决定启动龙潭煤矿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终止；

（3）协调、配合煤电公司、地方政府应急救援，服从煤电公司、能化集团、地方政府应急救援统一调度；

（4）负责与新罗区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

（5）做好应急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的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公室”），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定副组长负责，由安全股、生产股、机供股、综合办、劳工股、财务股、防治水办、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应急办公室职责

（1）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令启动龙潭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通知有关职能部门，密切注视事故控制情况，及时与事故现场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情况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负责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有关决定及上级部门的指示、批示精神，下达应急救援指挥有关指令；

（3）负责信息汇总和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4) 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提出建议名单,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专家组;

(5) 负责统一对外联络工作,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6) 组织召开事故原因分析会议;

(7) 及时办理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2. 应急工作组

(1) 现场应急指挥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 实行指挥长负责制, 现场指挥长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任命, 成员由安全股、生产股、机供股、综合办、防治水办、劳工股、后勤服务中心、工会、应急救援队队长等人员组成。

矿井相关人员: 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副矿长。

人员聚集场所火灾: 矿长、分管副职。

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矿长、分管副职。

职责任务: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 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针对事态发展调整 and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救援资源; 收集、整理事件发生及处置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分析事态的发展情况, 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做好与地方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指挥权的交付, 并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的情况和响应终止的条件, 向应急领导小组请示应急响应终止, 或者传达地方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的应急响应终止; 提供或者协助地方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2) 技术和抢险救援组

人员组成: 由龙潭煤矿总工程师为组长, 分管副职共同组织, 安全股、生产股、机供股等。

职责任务：根据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参加现场救援人员、专家、兼职消防队等应急救援人员迅速开展工程抢险、人员搜救等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现场作业及人员的安全和环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事故处理后的环境恢复监督工作；持续跟踪事故发展动态，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

（3）警戒疏散组

人员组成：综合办牵头（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有关人员

职责任务：组织有关人员对发生事故地点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负责人员疏散撤离，保障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4）医疗救护组

人员组成：劳工股牵头（部门负责人为组长）有关人员

职责任务：组织当地医疗联系单位对伤亡人员实施紧急救治和转运处置。

（5）后勤保障组

人员组成：机供股牵头（部门负责人为组长），财务股、劳工股、生产股有关人员

职责任务：组织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件和消耗品供应及运输，以及生活保障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证通信畅通和应急电源；落实应急物资、应急处置等应急资金，处理保险和理赔，分析财务风险并提供应对策略。

（6）新闻发布组

人员组成：综合办牵头（部门负责人为组长）有关人员

职责任务：承担综合信息收集、汇总与上报工作；按现场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统一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新闻报道的审查及新闻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7）事故原因分析组

人员组成：安全副矿长组织，安全股具体负责，生产股、工会配



合。

职责任务：对事故原因进行初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配合地方政府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

（8）善后工作组

人员组成：工会牵头（部门负责人为组长），劳工股、财务股、后勤服务中心有关人员

职责任务：负责遇险遇难人员家属的接待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及工伤保险和财产保险的理赔工作。

（9）专家组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要，调配人员组成专家组，必要时可协调外部专家充实专家组。

职责任务：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附件 5：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应急办公室建立相关应急人员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详见“附件 7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信息中心和劳工股负责通讯录的更新维护，以确保联系有效。

（2）建立网络、广播、电话、对讲机等多方式的应急通信方式，并在紧急情况下及时商请属地通信管理部门协调有关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畅。

2. 应急队伍保障

（1）龙潭煤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特点及危险源情况，建立辅助应急救援队伍，并建立与地方应急救援机构联动机制。详见“附件 7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2）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



辅助应急救援队伍队长, 以及业务技术骨干、有经验的老师傅, 为龙潭煤矿的应急专家, 应急需要时服从调遣。必要时, 请求煤电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派出专家支援。

(3)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危化和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相应救援装备主要以地方政府的救援力量为主。

3. 物资装备保障

龙潭煤矿应根据所辨识的危害和风险情况,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每年根据使用和适用情况进行评估, 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 确保处于适用状态。同时, 与煤电公司、地方应急救援机构和物资供应部门建立互助机制。在紧急状态时请求煤电公司统一调度兄弟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详见附件 6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4. 经费保障

龙潭煤矿用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日常所需经费, 应纳入年度生产安全费用预算予以落实, 同时要预留突发事件紧急处置所需的资金。

5. 交通运输保障

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下, 综合办统一组织协调交通运输保障, 确保应急人员用车和运送抢险救援物资、器材等所需的车辆, 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6. 技术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 由总工程师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 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7. 医疗保障

视情况配备必要的紧急医疗物资, 并与地方医疗机构联系共建, 保障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护。

8. 后勤保障

统筹做好后勤保障管理，提供交通、食宿、办公、供电等条件，确保受灾员工基本生活保障，为抢险人员提供交通工具、安排现场应急人员食宿、接待上级领导和外聘专家，维持现场办公场所的正常秩序，保持现场办公场所的应急通道畅通和设施的完好。同时，做好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对紧急疏散人员要妥善安置，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

9. 善后处理保障

在事故抢险救援的同时，应安排善后处理工作。要根据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一对一”的包户安抚等措施，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 6：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在主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清单、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的基础上，还应保障以下物资装备的储备：

表 1 龙潭煤矿应急救援物质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轴套	280D-65*7	个	1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钟建锋	13850689800
2		250D60*4		1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钟建锋	13850689800
3	石棉盘梗	18#	包	2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钟建锋	13850689800
4	高压电缆终端头	70-120mm ²	套	2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钟建锋	13850689800
5	高压电缆中间头	70-120mm ²	套	1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钟建锋	13850689800
6	泥浆水泵	BW-150 型	套	1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钟建锋	13850689800
7	水泵叶轮	D280-65*7	个	2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钟建锋	13850689800
8	水泵叶轮	D155-67*7	个	1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钟建锋	13850689800
9	水泵叶轮	250D60*4	个	2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钟建锋	13850689800



10	螺栓	12*85	只	180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钟建锋	13850689800
11	磁力启动器	QJZ-60	台	2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钟建锋	13850689800
12	探水钻	KD100-4	台	1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郑楠华	15960949086
13	探水钻	ZDY1200S	台	1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郑楠华	15960949086
14	木柄		根	30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郑楠华	15960949086
15	三角耙		把	20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郑楠华	15960949086
16	铁锹		把	20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郑楠华	15960949086
17	锯子		把	10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郑楠华	15960949086
18	沙袋		条	200	井口防治水应急物资仓库	郑楠华	15960949086

表 2 煤电公司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和装备名称	单位	物资和装备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应急水泵	套	D 型水泵	4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2	变压器	台	S 系列电力变压器, KS 系列矿用变压器	7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3	高爆开关	台	BGP 型 100A	2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4	排水管	米	矿用 MA 标志 PE 管、无缝钢管	2480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5	水泵台车	套	自制	3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6	70 平方电缆	米	矿用橡套电缆	1000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7	离心式水泵	台	is 泵, D 型泵	4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8	应急潜水泵	台	QY 系列, BQW 系列	20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9	局部通风机	米	矿用防爆型	5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10	阻燃风筒	米	矿用阻燃带煤安标志	4000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11	矿用橡套电缆	米	矿用阻燃带煤安标志	4300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12	防爆馈电开关	台	KBZ 型	5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13	防爆电磁启动器	台	QBZ 等型号	20	龙岩仓库	吴永恒	13600981653
14	救护车	辆	依维柯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15	应急车辆	辆	依维柯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16	指挥车	辆	圣达菲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17	矿用救灾电话	套	KTT8 型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18	正压氧气呼吸器	台	PB240 型	2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19	正压氧气呼吸器	台	HY-240	26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20	正压氧气呼吸器	台	HY-120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21	氢氧化钙	吨	/	0.5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22	校验仪	台	ORT-1	3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23	氧气充填泵	台	AE102 型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24	自动苏生器	台	MZS-30 型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25	急救箱	个	/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26	高倍数泡沫灭火器	台	BGP-200 型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27	轴流式局部通风机	台	FBYN05.0-2.0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28	局部通风机	台	FBYN05.0-4.0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29	局部通风机	台	FBYN05.0-5.5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30	导风筒	节	400mm*10m	20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31	干涉式甲烷测定器	台	100%、10%	5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32	一氧化碳检定器	个	AQY-50 型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33	气体检定管	支	CO、NO2、H2O2、H2S、O2	各 30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34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台	GAMIC-4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35	多种气体检测仪	台	TZA-7*9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36	爆炸三角测定仪	台	BMK-11 型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37	风表	套	高、中、低	5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38	呼救器	台	KXB9B	1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39	测温仪	台	MS6530	3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40	测距仪	台	MA*600m	3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41	灾区指路器	支	/	20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42	采气样工具	套	/	4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43	压缩氧自救器	个	AZY-45 型	50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44	负压担架、负压夹板	套	/	3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45	液压起重器	套	3、2T、5T、15T、30T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46	安全监控系统综合校验台	台	CJ-0318 型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47	防爆工具	套	锤、斧、镐、锹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48	粉尘浓度测量仪	台	GH1000 型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49	生命探测仪	台	DKL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50	探放水设备	台	DK-100	3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51	潜水泵	台	QY15-26-22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52	应急潜水泵	台	AY15-26-2.2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53	干粉灭火器	个	MFZL8 型	40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54	消防水带管	圈	650mm	10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55	多功能破拆装置	套	/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56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台	QJZ-60/660 (380)	3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57	防爆开关	台套	QJZ-60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58	快速密闭	个	G-15 型	2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59	指挥台	台	/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60	高压脉冲灭火机	台	QWNB12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61	隔热服	套	/	10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62	超高压液压机动泵	台	BJQ-630 型	1	救护队	陈延钧	13599612751

附件 7：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相关应急人员联系电话详见《能化集团综合门户\通讯录》《能化集团智慧能化\通讯录》和表 2、表 3，救援队伍相关应急人员联系电话详见表 4。

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591-87521854

国家矿监局福建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0591-87765602

能化集团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为 0591-87556139，应急办公室电话为 0591-87507898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电话：0597-2328366，龙岩市煤炭行业服务中心电话：0597-3228175。

煤电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电话：0597- 2502800，应急救援有关人员的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

外部应急救援求助电话：火警 119、巡警 110、医疗急救 120、交警 122、电力抢险 95598、污染事故 12369



表 2 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和负责人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住址
1	矿 长: 张杰彬		13459745565	矿部宿舍
2	党委书记: 吴钦昌		13859532766	矿部宿舍
3	生产副矿长: 陈建平		13959466106	矿部宿舍
4	安全副矿长: 胡建堂		13850677503	矿部宿舍
5	机电副矿长: 钟建锋		13850689800	矿部宿舍
6	总工程师: 俞 智		13860216964	矿部宿舍
7	安全监察站长: 刘邦强		13850677823	矿部宿舍
8	安全股长: 林新富		13507535929	矿部宿舍
9	生产股长: 丘俊文		15880351569	矿部宿舍
10	机供股长: 叶志强		13559995121	矿部宿舍
11	供应股长: 简金玉		13959055480	矿部宿舍
12	党政办主任: 孙玉秀	5665803	13860281260	矿部宿舍
13	劳工股长: 王东阳		13600999519	矿部宿舍
14	行政股长: 赖燕斌		13605906690	矿部宿舍
15	销售股长: 陈建福		13850652661	矿部宿舍
16	调度主任: 阙兴国		15080268516	矿部宿舍
17	财务股长: 兰碧霜		13850687996	矿部宿舍
18	运输队长: 林志军		13850656775	矿部宿舍
19	机电队长: 林永星		13105903810	矿部宿舍
20	永定区煤炭管理局	5662313		
21	永定区人民政府	5833530		
22	永定区龙潭镇政府	5601033		
23	矿应急办公室	5665806		
24	铜锣坪变电站	5665627 5601627		
25	电业局地调	42045371		

表 3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队伍	值班电话	队(院)长	手 机
煤电公司龙岩救护队	0597-2502559	陈延钧	13599612751
煤电公司永定救护队	0597-5666143	张 超	13850605263
外部应急救援求助电话			
巡警	110		
火警	119		
医疗急救	120		
交通事故	122		

表 4 上级应急救援队伍联系电话

序号	专兼职队伍名称	专业分类	负责人	移动电话	值班电话
一、能化集团所属煤电公司周边应急救援力量					
1	福能集团矿山救护大队	煤矿	刘大海	13859153995	0598-3568611
(1)	煤电公司矿山救护队	煤矿	陈延钧	13599612751	0597-2502559
(2)	龙岩矿区救护队	煤矿	范富荣	15960337405	0597-2502559
(3)	永定矿区救护队	煤矿	张 超	13850605263	0597-5666143
(4)	煤电公司翠屏山煤矿辅助救护队	煤矿	邓煌辉	13950851030	0597-2395251
(5)	煤电公司龙潭煤矿辅助救护队	煤矿	胡建堂	13850677503	17396528806
(6)	漳平市箭竹坪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箭竹坪煤矿辅助救护队	煤矿	陈阿丹	13599633607	0597-7661581
(7)	漳平煤业漳平救护队	煤矿	范有达	13950805122	0597-7661581
(8)	永安煤业上京救护队	煤矿	许荣旺	13960503486	0598-7366627
(9)	永安煤业广元救护队	煤矿	温进通	13506925770	0598-7418999
二、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1	三明三泉矿山救护队	煤矿	石荣辉	18650980986	0598-7272555
2	龙岩市矿山救援队	煤矿	黄 亮	18020628077	0597-3255119
3	龙岩市马坑铁矿矿山救护队	非煤矿山	王启龙	13313990181	0597-2759260

附件 8：格式化文本

矿井和自然灾害引发生产事故的事故信息上报、预案启动、信息发布格式化文本如下：

1. 事故信息上报文本

事故信息上报表

（煤矿）

事故报告单位：

事发单位名称		事故类型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的原因初步分析			
事故经过和采取的处置措施			
人员伤亡、下落不明及撤离情况			
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区域涉及的巷道等，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是否波及社会人群或造成社会人员生命财产威胁和影响			
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储备及消耗、交通路线情况			
需要煤电公司、能化集团、地方政府协调和支持的事项			
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计情况			
备注	每隔 1 个小时向应急办联系人短信或电话报送现场情况一次，主要汇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若无进展，则发送“无进展”字样，直至应急处置结束。		

报告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事故信息上报表

（自然灾害引发生产事故）

事故报告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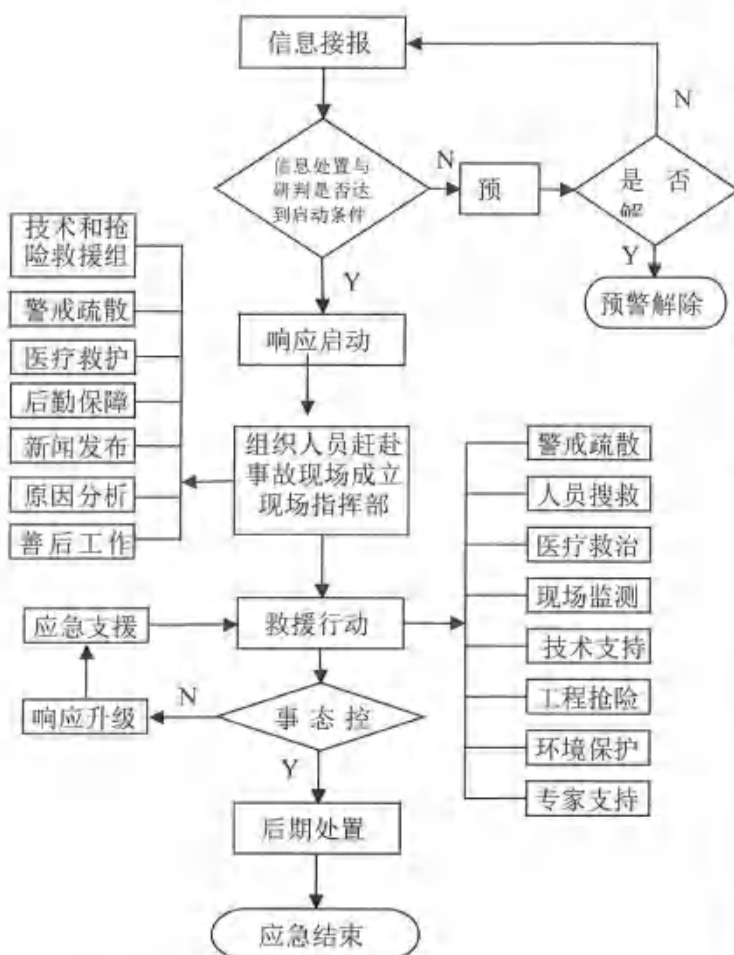
事发单位名称		事故类型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的原因初步分析			
事故经过和采取的处置措施			
人员伤亡、下落不明及撤离情况			
自然灾害面积及危害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等，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是否波及社会人群或造成社会人员生命财产威胁和影响			
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储备及消耗、交通路线情况			
需要煤电公司、能化集团、地方政府协调和支持的事项			
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计情况			
备注	每隔 1 个小时向应急办联系人短信或电话报送现场情况一次，主要汇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若无进展，则发送“无进展”字样，直至应急处置结束。		

报告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2. 预案启动文本



信息接报及处置与研判

- (1)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对事故信息进行研判，做出预警或应急响应启动的决策。
- (2) 当未达到启动条件时，应急领导小组下达预警指令，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 (3)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做好响应启动后的应急会商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III级预案启动条件

1. 生产安全事故：
 - (1) 可能造成 1 人死亡；
 - (2) 可能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
 - (3) 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 人员被困、有毒物质泄漏等小事件大影响的事件；
 - (5) 龙潭煤矿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或事件。
2. 自然灾害引发：
 - (1) 可能造成 1 人死亡的事故；
 - (2) 因灾害造成少量房屋受损，需要转移少量员工；
 - (3) 排水设施严重不畅、地下空间进出口处排水沟出现来水量大于排水量开始向地下空间蔓延的情况。

预警

1. 预警启动：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进入事故预警状态后，应急办公室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及相关应急工作组成员进入预警状态，迅速开展预警准备工作。（预警短信：接报 XX 地点事故信息，经矿井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进入事故预警状态。请立即到井口待命。）
2. 响应准备：包括但不限于：（1）指令事发工作面采取防范控制措施，必要时停产撤人；发生地面火灾应及时拨打“119”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在地方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赶到现场后，做好交接及配合和保障工作；（2）通知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及相关应急工作组成员进入预警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3）持续跟踪并详细了解事态发展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4）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专家做好前往现场的准备；（5）协调应急物资、装备及其运输，做好调配准备；（6）协调参加救援人员的食宿、善后家属接待酒店、车辆调度等后勤准备；（7）做好矿井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联网调试；（8）做好对外信息公开和起草上报材料的准备。

预警解除

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和事故（事件）发展态势研判，确认事态得到较好控制，且矿井资源有能力处置，由矿井应急领导小组宣布预警解除。由应急办公室持续跟踪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直至救援结束。

响应启动

1. 响应启动：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应急办公室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响应启动短信：XX 地点发生 XX 事故，经矿井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请立即到龙潭煤矿井口一楼会议室召开应急会商会议。）
2. 召开应急会议：应急办公室根据事发地点事故性质，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参会，会议明确但不限于：（1）通报事故情况；（2）研究制定事故应急处置的后续初步措施，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3）明确各应急工作组人员组成和任务，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4）确定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所需要的专家；（5）确定信息需要上报的部门和内容。
3. 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1）协调应急资源；（2）信息公开；（3）后勤及财力保障；（4）应急处置（现场应急指挥权交接、现场指挥协调控制）。

响应升级

事态无法控制，矿井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专家力量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要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矿井应急领导小组响应升级扩大应急、向煤电公司或外部请求支援。

响应终止

遇险人员得救、事故得到控制，环境符合相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的事故隐患消除，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向矿井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终止应急响应或者告知地方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终止决定。应急办公室发送“应急响应终止短信”。（响应终止短信：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经矿井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本次III级应急响应。）



3. 信息发布文本

_____事故情况的通报

(首次新闻发布内容通稿)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简要情况和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

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附件 9: 龙潭煤矿岗位应急处置卡

一、电机车（电瓶车）司机应急处置卡

1. 发生触电，立即切断电源或使人体脱离带电体，进行现场急救；同时向上汇报，送医院继续救治。注意救援时避免救援人员发生二次触电。
2. 发生充电电缆着火后，首先设法及时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扑救；如果不能及时切断电源，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3. 发现矿车掉道，及时停车，站好位置，采用上轨器处理掉道。
4. 调度室电话：8001、8002、#；联系人：调度、值班领导。

二、绞车操作工应急处置卡

1. 遇到制动闸失灵，必须停车检查。
2. 遇到启动困难，信号不清，必须停车检查。
3. 钢丝绳在轮衬上打滑、乱绳跳槽或钢丝绳突然松弛，必须停车检查。
4. 突然断电或出现其它险情，必须停车检查。
5. 发生电气火灾后，首先设法及时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扑救；如果不能及时切断电源，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6. 调度室电话：8001、8002、#；联系人：调度、值班领导。

三、井下电钳工应急处置卡

1. 发生触电，立即切断电源或使人体脱离带电体，进行现场急救；同时向上汇报，送医院继续救治。注意救援时避免救援人员发生二次触电。
2. 发生电灼伤，停止操作，远离带电体，断开电源，如有伤者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3. 发生电气火灾后，首先设法及时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扑救；如果不能及时切断电源，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4. 调度室电话：8001、8002、#；联系人：调度、值班领导。

四、耙岩机操作工应急处置卡

1. 发现电缆脱落、破皮，及时切断电源。
2. 发现钢丝绳断绳或回头脱落、立即停车处理。
3. 发生电气火灾后，首先设法及时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扑救；如果不能及时切断电源，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4. 发现作业点停风时及时撤离；
5. 调度室电话：8001、8002、#；联系人：调度、值班领导。

五、水泵工应急处置卡

1. 发现水量突增大，及时加开水泵并汇报调室。



2. 涌水量超过泵房的排水能力及时关闭防水闸门及配水闸阀。
3. 发生停电事故及时关闭水泵出水闸阀。
4. 发生电气火灾后, 首先设法及时切断电源, 然后进行扑救; 如果不能及时切断电源, 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5. 调度室电话: 8001、8002、#; 联系人: 调度、值班领导。

六、信号工应急处置卡

1. 发现钢丝绳磨损或断丝数规定值, 立即发出信号停止挂车。
2. 发现矿车掉道, 立即发出信号处理掉道。
3. 发现插销、三环链不合格, 立即发出信号停止挂车;
4. 钢丝绳突然松弛, 立即发出信号必须停车检查;
5. 调度室电话: 8001、8002、#; 联系人: 调度、值班领导。

龙潭煤矿五大灾害应急处置卡

一、瓦斯事故应急处置卡

1. 正确佩戴自救器, 按避灾路线, 低行撤离到新鲜风流中;
2. 第一时间向矿调度室报告事故地点、现场灾情;
3. 如避灾路标被破坏、迷失了方向, 应朝风流通过的巷道方向撤, 沿途应留行进方向明显标志;
4. 撤退途中听到爆炸声或冲击波时, 应背向声音和气浪来的方向, 脸向下, 双手置身下, 闭眼, 卧倒, 待冲击波过掉时继续撤离;
5. 出口被堵时, 应到附近较长的, 有压风管的掘进巷进行避灾, 在巷道口部留设文字、衣物等标志, 等待救援;
6. 避灾时要有规律地间断地敲击金属物、顶帮岩石等方法, 发出呼救信号;
7. 注意事项: 佩戴自救器呼吸时会感到稍有烫嘴, 是正常现象, 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以防中毒。
8. 井口调度电话: 17396528806, 5665806; 联系人: 调度、值班领导。

二、顶板事故应急处置卡

1. 顶板事故预兆: 连续发出断裂声、顶下沉、煤帮变松软、片帮增多、打眼省力、支柱压断、听到断裂声;
2. 现场班长要派人将冒顶情况立即报告调度室, 报告时说明事故的地点、性质、严重程度、受威胁的人数、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扩大等;



3. 现场受伤人员未被埋, 要积极进行包扎或其它救护, 如果有人被埋, 立即扒煤(矸)救人, 扒煤(矸)前先支护, 以防再次冒顶, 扩大事故;
4. 如果有人被堵在冒顶区以里, 迅速恢复通风, 可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向被埋或堵区人员供风, 下山巷道必须采取排水措施;
5. 处理中必须由外向里加强支护, 清理出通道, 必须有人检查与监视顶板;
6. 抢救中遇到大块岩石, 不许爆破, 应量避开, 如果威胁遇难人员, 则可用千斤顶移动石块, 救出遇难人员;
7. 调度电话: 8001、8002、#; 联系人: 调度、值班领导。

三、水害事故应急处置卡

1. 水害预兆: 煤层发潮发暗、巷道壁挂汗、挂红、煤层变凉、温度降低、有雾气、顶板来压、淋水加大、有水声、有害气体增加、打眼时钻孔有水;
2. 遇水害先判明水害方向、来源, 打电话向调度室报告, 尽快想办法通知受威胁的人员, 选择就近的水灾避灾路线撤离;
3. 报告事故时必须说明事故的地点、性质、严重程度、受威胁的区域人员、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扩大等。
4. 人员撤退原则: 从下水平到上水平, 从低处到高处, 从井下向地面走, 沿避水路线撤;
5. 退路被阻时, 尽量选择大巷逃生通道较高的高处暂避, 同时发出呼救信号;
6. 调度电话: 17396528806, 5665806; 联系人: 调度、值班领导。

四、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卡

1. 自然发火事故前的征兆: 有煤油味、松节味、一氧化碳升高、烟雾等。
外因发火事故前的征兆: 有焦糊味、有烟雾、一氧化碳升高等;
2. 最先发现火灾人员应立即根据现场情况判断火势情况,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能立即扑灭或控制火势, 应先救灾后报告;
3. 若火灾无法控制时, 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的情况下, 尽可能查明火灾性质、地点、范围、着火原因、危害程度、威胁区域等情况, 并立即向调度室报告;
4. 现场火势不能保证人身安全时, 必须立即撤离, 并切断电源;
5. 事故地点在进风侧的人员, 应迎着风流撤退; 在事故地点回风侧的人员,



应立即戴好自救器，设法通过其它通道，尽快进入进风侧；

6. 通过烟区时，必须佩带自救器，不要飞跑和急促呼吸，稳步走出危险区；反风时，撤人路线按照如上相反方向执行；

7. 井口调度电话：17396528806, 5665806,；联系人：调度、值班领导。

五、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卡

1. 在场人员应立即佩戴好自救器，在进风侧的人员要逆风撤出，在回风侧的人员要设法最短路线撤退到新鲜风流中，如冒顶严重撤不出来应集中在安全地点等救；

2. 报告事故：报告事故时必须说明事故的地点、性质、严重程度、受威胁的区域人员、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扩大等。

3. 自救器佩戴注意事项：戴上后吸气温度高是正常的，不能取下口具或鼻夹，撤退时不能跑、呼吸要均匀，口腔产生唾液可咽下，班长利用肢体语言组织职工撤离，有经验的职工在前，其他职工依次排在其后，按避灾路线，手牵手进行撤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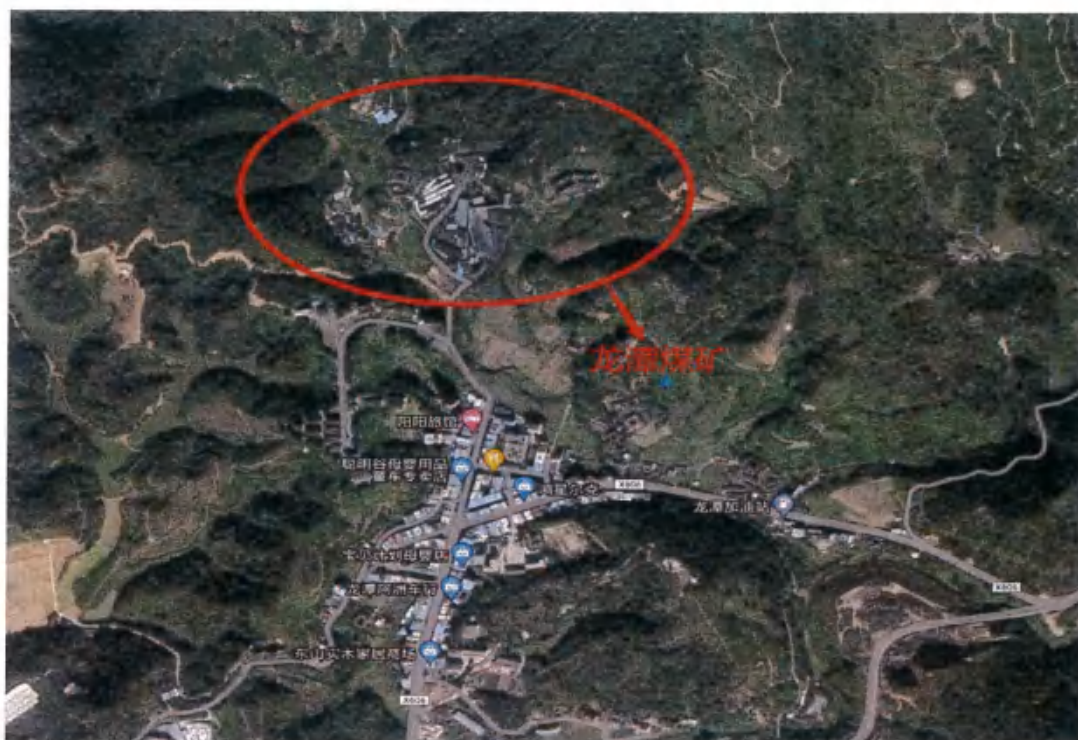
4. 调度室电话：17396528806, 5665806；联系人：调度、值班领导。

附件 10: 相关图纸

龙潭煤矿的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和附近交通图、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如下。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在应急预案中重要防护目标及分布图、应急物资清单,煤矿应急指挥部应附井巷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避灾线路图等。

龙潭煤矿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和附近交通示意图如下:

煤电公司龙潭煤矿周边地理位置



附件 11：有关的协议或者备忘录

龙潭煤矿与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签定了《应急救援协议》。

应急救援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服务矿井的安全生产工作。在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灾害事件时，能迅速进行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应急救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条件

1. 服务矿井应证照齐全；
2.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预案、通风系统图、巷道布置图、地面和井下供电系统图、井上下对照图、配电系统图，矿井周边地理位置及附近交通图等有关资料和图纸，并每季度进行相关图纸、资料的更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当甲方需要乙方协助服务时，直接拨打乙方在以下各片区的救护队值班电话：龙岩片区：2502559；永定片区：5666143；漳平片区：7661581。
2. 甲方须详细报告矿山事故或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联系人电话等情况。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召请后，必须根据事故矿山的事故类别和警

情,携带必需的救援技术装备立即赶赴事故矿山现场,实施救援。

4.甲方必须提供救援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救灾物资,并为乙方抢险救援工作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

5.甲方矿山发生事故或灾害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乙方负责人按规定应为救援指挥部成员。乙方应急救援行动中接受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依据抢险救援指挥部的救灾方案,实施救援工作。

6.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培训等服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从贰零贰六年壹月壹日开始执行至贰零贰六年拾贰月叁拾壹日止,有效期限为壹年。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当地安全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甲方代理人(签字):

张书林

乙方代理人(签字):

陈启钧

2026年2月1日